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 目录

释义.....	3
重要提示.....	4
公司简介.....	5
财务摘要.....	9
董事长致辞.....	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4
公司治理.....	49
董事会报告.....	69
监事会报告.....	73
重要事项.....	76
荣誉与奖项.....	89
财务报告.....	90
内含价值.....	91
备查文件.....	98
附件.....	99

## 释义

公司、本公司 <sup>1</sup>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年报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

<sup>1</sup>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 2009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存在养老保险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超先生、负责财务工作的副总裁刘家德先生、总精算师邵慧中女士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杨征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sup>1</sup>、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约 1.15 亿份有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杨超

董事会秘书：刘英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191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

<sup>1</sup> 即“个人代理人”，包括少部分尚未取得正式代理人资格的个人代理人。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068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20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传 真：8610-66575722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1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5 楼

联系电话：852-29192628

传 真：852-29192638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网站 www.e-chinalife.com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12 层

**公司股票简况：**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人寿	股票简称：中国人寿	股票代码：LFC
股票代码：601628	股票代码：2628	

---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sup>1</sup>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富尔德律师事务所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96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71092841X

**组织机构代码：**71092841-X

---

<sup>1</sup> 本公司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于 2010 年 1 月 4 日由摩根大通银行 (JPMorgan Chase Bank) 变更为德意志银行 (Deutsche Bank)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 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增减变动 幅度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b>全年业绩</b>						
营业收入	342,026	313,067	341,074	9.3%	262,229	281,294
其中: 已赚保费	275,077	265,177	294,939	3.7%	174,553	195,440
营业支出	300,164	293,062	333,169	2.4%	207,767	246,475
其中: 赔付支出	59,308	71,581	79,235	-17.1%	64,149	69,406
营业利润	41,862	20,005	7,905	109.3%	54,462	34,819
利润总额	41,745	19,959	7,859	109.2%	54,437	34,79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1	19,137	10,068	71.8%	44,469	28,11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69	19,172	10,102	72.0%	44,486	28,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00	126,077	126,077	18.7%	85,942	85,942
<b>于 12 月 31 日</b>						
资产总计	1,226,257	987,493	990,164	24.2%	894,340	894,604
其中: 投资资产	1,172,093	937,390	937,098	25.0%	850,209	850,207
负债合计	1,013,481	812,622	854,283	24.7%	693,330	723,51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11,072	173,947	134,957	21.3%	200,134	170,213
<b>每股计 (元 / 股)</b>						
每股收益 (基本与稀释)	1.16	0.68	0.36	71.8%	1.57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7	0.68	0.36	72.0%	1.57	1.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47	6.15	4.77	21.3%	7.08	6.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	4.46	4.46	18.7%	3.04	3.04

###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3	10.29	6.64	增加 6.84 个百分点	27.01	1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17	10.30	6.66	增加 6.87 个百分点	27.02	19.69
资产负债比率 (%)	82.65	82.29	86.28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77.52	80.88
总投资收益率 (%)	5.78	3.48	3.46	增加 2.30 个百分点	10.39	11.07

注1：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注2：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债权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

注3：资产负债比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4：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 / 2)

注5：2008年及2007年财务数据按照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内含价值 (百万元) 285,229

### 2009 年度

一年新业务价值 (百万元) 17,713

退保率<sup>注</sup> (%) 2.54

注：退保率=当期退保金 / (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1)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08 年 8 月 7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要求境内外上市公司对同一交易事项（除该解释公告中明确的会计事项外）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

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有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等新的会计政策。

(2)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8,020 百万元、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5 百万元，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8,085 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5)
所得税影响数	29
<b>合计</b>	<b>(88)</b>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董事长致辞

2009 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年初世界经济深度衰退，我国经济受到严重冲击，中国政府及时出台一系列刺激措施，国内经济率先实现回升向好。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确定了“稳中求进、转型增效、深化改革、强化管控”的总体工作思路，努力化挑战为机遇，不断战胜各种困难，推动公司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

本公司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规定，自本报告期起，变更境内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境外财务报告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达人民币 3,420.26 亿元，同比增长 9.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人民币 328.81 亿元，同比增长 71.8%，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达人民币 1.16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 12,262.57 亿元，同比增长 24.2%，内含价值达人民币 2,852.29 亿元，同比增长 18.8%。2009 年本公司市场份额<sup>1</sup>约为 36.2%，继续占据中国寿险市场主导地位。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人民币 0.70 元的末期股息，有待 20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连续第六年入选《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位列第 72 位；中国人寿连续第七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位列第 133 位；中国人寿品牌连续第三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综合实力和品牌价值得到持续提升。

### 2009 年回顾

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着力转型增效，业务结构明显优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赚保费达人民币 2,750.77 亿元，同比增长 3.7%；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首年保费比重由 2008 年同期的 21.39% 提升至 25.42%，10 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由 2008 年同期的 38.32% 提升至 49.71%，意外险保费占短期险保费比重由 2008 年同期的 47.19% 提升至 50.31%；续期拉动效应逐步显现，续期保费较 2008 年同期增长 21.3%，续期保费收入占总保费的比重由 2008 年同期的 32.72% 提升至 38.20%；新业务价值稳步提升，一年新业务价值达人民币 177.13 亿元，同比增长 27.2%；业务承保质量持续提升，本公司的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sup>2</sup>分别达 93.66% 和 87.44%。

<sup>1</sup>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 2009 年度寿险公司保费统计数据计算

<sup>2</sup>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 14/26 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 14/26 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本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投资策略，优化投资布局，调整投资结构，控制债券投资规模，提高权益类投资配置比例，有效应对资本市场变化，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11,720.93 亿元，较 2008 年同期增长 25.0%，债权型投资的比例由 2008 年同期的 61.43% 降低至 49.68%，股权型投资的比例由 2008 年同期的 8.01% 提升至 15.3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总投资收益率为 5.78%。此外，本公司较好地把握了资本市场的战略投资机会，成功竞购美国银行出让的建设银行 H 股，投资入股远洋地产、杭州银行等。

本公司加强了个险渠道的省级集中化管理，有力促进了个险渠道管理效能的提升，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等关键指标的人均产能明显提升；团险渠道加大了对大客户、大项目的拓展力度，同时致力于提升短期险业务的市场规模，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银保渠道着力提高银保网点经营能力，转变银保销售习惯，大力发展期交业务，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总数达 77.7 万人，较 2008 年同期增加 6.1 万人；团险销售人员达 1.27 万人；银行保险渠道销售代理网点达 9.7 万个，客户经理达 2.8 万人，理财经理达 1.4 万人。

本公司积极整合优化投保类业务单证，进一步简化投保手续，同时统一客户服务中心规范、开通自助服务，业务处理效率明显提高。本公司以国寿鹤卡为载体、以“牵手”系列活动为依托，凸显“国寿 1+N”服务价值，在服务客户、促进销售、提升公司综合经营能力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突破。本公司积极推进北京研发中心和上海数据中心的各项建设，不断优化两个中心的研发体系和运行支持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技术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作用。

本公司进一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制定并实施了《风险预警及分级管理办法》，加大对重点风险的监测、评估和管理，有效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成了北京等六大区域审计中心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开展非现场审计，围绕公司经营管理重点内容开展执行力、内控整改等专项审计；本公司持续深入开展“诚信我为先”活动，设立了“9·16 诚信合规日”，启动营销员信用评估工作，创新销售风险监测方式，搭建销售风险监测体系。

## 公司治理

2009 年，本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孙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加入新一届董事会，史向明先生、王旭先生加入新一届监事会。本公司相信，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继续在公司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控合规、业绩考核等方面发挥决策和监督作用。同时，本公司对退任董事龙永图先生、周德熙先生、才让先生、魏伟峰先生，退任监事吴卫民先生、青戈先生在任内为本公司的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积极拓展农村小额保险业务，承保范围扩大到 19 个省市，累计承保人数超过 850 万人，形成了被国际保险界誉为“中国样本”的小额保险商业模式；新农合业务经办范围扩大到 17 个省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范围扩大到 9 个省市，覆盖人群超过 2,900 万人。本公司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提高农民养老保障水平。本公司在四川、甘肃、陕西、重庆等 4 个地震灾区捐建了 15 所中国人寿博爱学校；启动了“中国人寿助养地震孤儿爱心行动”计划，成功开展了国寿员工志愿者与地震孤儿一对一帮扶行动和中国人寿爱心夏令营系列活动；本公司通过国寿慈善基金会向遭受“莫拉克”台风重创的台湾地区捐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 展望

2010 年，本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极为复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总体向好，但经济运行尚未根本好转，宏观调控政策灵活性的增加、通货膨胀预期的存在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都将给本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新《保险法》的实施及相应监管政策的出台，亦将规范保险市场竞争秩序，推动保险行业健康发展。

2010 年，本公司将继续实施“四个坚持”的业务发展策略，增强本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市场主导地位；继续实施“积极进取”的竞争策略，并将加强规范化管理、夯实基础建设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逐步筑牢发展根基；积极把握投资机会，优化资产配置，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努力提高投资收益；强化风险管控，加强内部管理，合理控制成本。通过加快结构调整，加强基础建设，持续推进本公司发展方式的转变，积极探索实践中国人寿特色的寿险发展道路，推动公司朝着国际一流寿险公司的目标稳步迈进。

承董事会命

**杨超**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0 年 4 月 7 日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sup>1</sup>

##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 (一) 营业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已赚保费	275,077	265,177
个人业务	261,694	252,113
团体业务	189	339
短期险业务	13,194	12,725
投资收益	62,807	53,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6	(8,316)
债权型投资	(248)	275
股权型投资	1,884	(8,591)
汇兑损益	(28)	(907)
其他业务收入	2,534	3,344
<b>合计</b>	<b>342,026</b>	<b>313,067</b>

#### 已赚保费

本报告期内，已赚保费达人民币 2,750.77 亿元，同比增长 3.7%，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

####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3.8%，主要原因是公司保险业务结构调整。

####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已赚保费同比下降 44.2%，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团体年金保险业务的发展

<sup>1</sup> 除特别说明外，2008 年财务数据已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重述列报。

策略。

###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短期险业务发展力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09 年保险业务收入	
	调整后	调整前
广东	26,462	28,695
江苏	24,792	26,958
河北	20,300	20,496
山东	17,841	18,305
河南	16,882	16,976
中国境内其他地区	169,693	183,619
<b>合计</b>	<b>275,970</b>	<b>295,049</b>

### 投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54	2,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0,082	30,39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882	9,245
银行存款类利息	10,805	11,37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64	475
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608	221
其他类收益	712	33
<b>合计</b>	<b>62,807</b>	<b>53,769</b>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同比下降 92.4%，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下降以及基金分红减少。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向好，权益类投资收益增加。

### 3、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6.9%，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结构优化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 4、银行存款类利息

本报告期内，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同比下降 5.0%，主要原因是降息导致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 5、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本报告期内，保户质押贷款利息同比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业务规模增加。

### 6、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本报告期内，债权计划投资利息同比增长 175.1%，主要原因是债权计划投资平均持有规模增加。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债权型投资

本报告期内，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债券市场走低导致交易类债券市值降低。

### 2、股权型投资

本报告期内，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股票市场向好，交易类股票和基金浮盈增加。

###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同比下降 96.9%，主要原因是汇率走势较为平稳。

###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账户管理费收入下降。

## (二) 营业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退保金	23,320	25,485
赔付支出	59,308	71,581
个人业务	51,487	64,112
团体业务	69	79
短期险业务	7,752	7,390
摊回赔付支出	(107)	(7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4,531	135,00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	(44)
保单红利支出	14,487	1,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8	1,0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936	24,200
业务及管理费	19,238	17,340
摊回分保费用	17	(130)
其他业务成本	3,093	3,258
资产减值损失	2,167	13,747
<b>合计</b>	<b>300,164</b>	<b>293,062</b>

##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下降 8.5%，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承保质量有所提高。

## 赔付支出

###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集中满期给付的减少。

###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团体业务规模下降。

###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4.9%，主要原因是业务的增长。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增长 14.5%，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的增长。

## 保单红利支出

本报告期内，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 767.0%，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增加。

##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应税收入增加。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 5.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销售模式改进。

##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业务发展及竞争加剧。

##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5.1%，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减少。

##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84.2%，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向好。

## （三）利润总额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个人业务	39,769	19,075
团体业务	467	81
短期险业务	420	596
其他业务	1,089	207
<b>合计</b>	<b>41,745</b>	<b>19,959</b>

### 1、个人业务

本报告期内，个人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8.5%，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向好，投资收益增加。

### 2、团体业务

本报告期内，团体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476.5%，主要原因是团险业务结构调整以及资本市场向好，投资收益增加。

### 3、短期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短期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29.5%，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加剧。

## （四）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 87.09 亿元，同比增长 1171.4%，主要原因是税前利润增加和非应税收入降低。本公司 2009 年度的实际税率为 20.86%。

## （五）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8.81 亿元，同比增长 71.8%，主要原因是资本市场向好，投资收益增加。

##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一）主要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资产	1,172,093	937,390
定期存款	344,983	228,2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5,099	211,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499	424,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02	14,097
货币资金	36,176	34,074
保户质押贷款	13,831	8,676
债权计划投资	9,250	9,2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6,153
长期股权投资	8,470	7,891
其他类资产	45,694	42,212
<b>合计</b>	<b>1,226,257</b>	<b>987,493</b>

####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增长 51.1%，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浮动利率协议存款的配置力度。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比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总量增长。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总量增长。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下降 35.4%，主要原因是交易类基金规模减少。

###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6.2%，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总量增长及资产配置的需要。

### 保户质押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质押贷款同比增长 59.4%，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

###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7.3%，主要原因是公司联营企业权益增长。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176	3.09%	34,074	3.64%
定期存款	344,983	29.43%	228,272	24.35%
债券	582,285	49.68%	575,871	61.43%
基金	76,386	6.52%	33,970	3.62%
股票	103,018	8.79%	41,119	4.39%
其他方式	29,245	2.49%	24,084	2.57%
<b>合计</b>	<b>1,172,093</b>	<b>100%</b>	<b>937,390</b>	<b>100%</b>

## (二) 主要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818,164	662,86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97	5,2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4	2,7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802,895	649,81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28	5,02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7,274	65,050
应付保单红利	54,587	43,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53	11,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61	10,344
其他类负债	23,542	19,795
<b>合计</b>	<b>1,013,481</b>	<b>812,622</b>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同比增长 23.4%，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和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同比增长 3.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的增长。

### 应付保单红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保单红利同比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增长 194.6%，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金资产管理的需要。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长 58.2%，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增加。

## （三）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110.72 亿元，同比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投资收益增加。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净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为应付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所需的额外流动性资源来自本公司的投资组合。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361.97 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3,449.83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意外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828.54 亿元，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794.15 亿元。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有时候，本公司的投资证券数量之大，足以影响其市值。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根本无法出售。

## （二）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保单和年金合同之分红和利息分配、营业支出、所得税以及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负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 （三）合并现金流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00	126,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51)	(115,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7	(1,1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	(28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12</b>	<b>8,768</b>

本报告期内，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加，赔付支出减少。全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总量增长及投资运作安排。全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配置与现金资产管理的需要。

###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97	9,102	(4,995)	1,6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939	517,499	92,560	-
<b>合计</b>	<b>439,036</b>	<b>526,601</b>	<b>87,565</b>	<b>1,636</b>

### 五、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险和团体险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业务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分部报告”部分。

## 六、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其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实际资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除以应具备的最低资本。下表显示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47,119	124,561
最低资本	48,459	40,154
偿付能力充足率	303.59%	310.21%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相应增加了最低资本要求。

## 七、本报告期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3,000	60%	4,679	3,753	410
中国人寿养老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500	我公司持股 87.4%；资产管理子公司持股 4.8%	2,441	2,321	(116)
中国人寿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4,000	40%	12,138	2,448	80

## 八、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本公司 2010 年总体发展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快结构调整，加强基础建设，持续推进公司发展方式转变，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结构持续优化、管控切实增强、效益稳步提升，扎实践行中国人寿特色寿险发展道路。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 （1）宏观政策风险

2010 年，宏观经济政策总体上将继续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将更具灵活性和针对性。随着全球通胀预期的增强，抑制通胀的压力增大，宏观调控政策的灵活性和可能的局部调整变化，以及经济刺激政策的调整等，将对金融市场带来较大影响，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带来一定的影响。

### （2）业务发展风险

宏观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定、不巩固、不平衡，本公司在保持业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进一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的难度加大。如果经济复苏过程较为缓慢，一些企业、居民支付能力和购买保险产品的意愿都会受到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的保费增长。如果行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为确保本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本公司可能适当加快业务发展步伐，这对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压力。

### （3）投资风险

鉴于国内外经济变化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可能会出现震荡和波动，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增加资产配置难度。随着国家扩大股权和债券融资规模、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步伐的加快，本公司可能将部分保险资金投资于新的投资渠道，或使用新的投资工具。新的投资渠道和新的投资工具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可能给本公司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部分资产以外汇形式持有，这些外汇资产可能面临因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2010 年，本公司将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着力提升城区市场竞争能力，计划保费收入增长 5% 以上，但受上述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将面临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且保险市场的竞争更趋激烈，公司需要根据市场的竞争态势适时调整业务发展目标，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的挑战，保持市场主导地位；同时，合理控制成本，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业务发展和队伍建设的

投入力度，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预期 2010 年度本公司资金基本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安排。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323,530,000	-	-	19,323,530,000	控股股东承诺持有股份锁定 36 个月，自 2007 年 1 月 9 日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2010 年 1 月 11 日
<b>合计</b>	<b>19,323,530,000</b>	<b>-</b>	<b>-</b>	<b>19,323,530,000</b>	<b>/</b>	<b>/</b>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 19,323,530,000 股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其中 19,173,530,000 股股份上市流通，其余 150,000,000 股股份目前被依法冻结。相关情况参见本年报“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部分。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无证券发行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动，且无内部职工股。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223,840 户
	H 股股东 36,61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68.37%	19,323,530,000	-	19,323,530,000	150,000,000 <sup>注1</sup>
HKSCC NOMINEES LIMITED <sup>注2</sup>	外资股东	25.73%	7,272,462,240	-9,047,865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sup>注3</sup>	其他	0.18%	49,800,000	-	-	-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sup>注3</sup>	其他	0.10%	29,450,014	-9,749,986	-	-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0%	27,000,000	1,887,802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09%	24,532,882	24,532,882	-	-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其他	0.09%	24,049,318	9,813,068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7%	20,475,516	-10,024,484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sup>注3</sup>	其他	0.07%	20,000,000	-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07%	19,594,594	15,845,140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注1：2009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63号公告，规定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的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予以冻结。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1.5亿股股份已被依法冻结。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持有。因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股票行及其客户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注3：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2007年1月9日—2008年1月9日。

注4：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272,462,2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450,01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532,882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渣打—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24,049,3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475,5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9,594,5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8,4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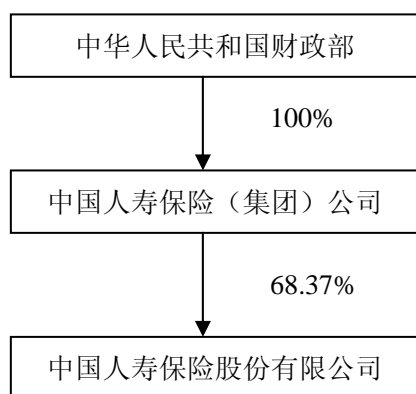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法定 代表人	注册 资本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公司 <sup>注</sup>	杨超	46 亿元	2003 年 7 月 21 日	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业务。

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 年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四）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据公司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悉，于2009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存置的登记册中记录，或已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本的比例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A股	19,323,530,000(L)	92.80%	68.37%
JPMorgan Chase & Co. (附注一)	实益拥有人， 投资经理及托 管公司/认可 借款代理	H股	594,772,730(L)	7.99%	2.10%
			48,351,405(S)	0.65%	0.17%
			292,164,343(P)	3.93%	1.03%
Blackrock, Inc. (附注二)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H股	449,440,640(L)	6.04%	1.59%
			180,000(S)	0.00%	0.00%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注一)：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JPMorgan Chase & Co. 拥有本公司 594,772,730 股 H 股。该等股份中，分别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及 J.P. Morgan Markets Limited 持有 292,164,343 股 H 股、2,411,912 股 H 股、31,485,909 股 H 股、641,000 股 H 股、184,118,750 股 H 股、31,849,962 股 H 股、25,632,854 股 H 股、10,394,000 股 H 股、1,584,000 股 H 股、8,309,000 股 H 股 和 6,181,000 股 H 股，而彼等均为 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

计入该 594,772,730 股 H 股中，292,164,343 股 H 股(3.93%) 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 5(4) 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 以归属方式持有 48,351,405 股 H 股(0.65%) 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条所指之淡仓股份。

(附注二)：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Blackrock, Inc. 拥有本公司 449,440,640 股 H 股。该等股份中，分别由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及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持有 14,663,265 股 H 股、7,515,995 股 H 股、2,539,000 股 H 股、4,728,980 股 H 股、49,647,307 股 H 股、6,141,985 股 H 股、190,995 股 H 股、361,311,140 股 H 股、288,029,665 股 H 股 和 4,450,973 股 H 股，而彼等均为 Blackrock, Inc. 控制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

Blackrock, Inc. 以归属方式持有 180,000 股 H 股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条所指之淡仓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并不知悉任何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所存置的登记册中记录之权益或淡仓。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现任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杨超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60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	86	否
万峰	执行董事	男	52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	93	是(已上交公司)
林岱仁	执行董事	男	52	2008年10月27日开始	0	0	/	85	否
刘英齐	执行董事	女	52	2008年10月27日开始	0	0	/	85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08年10月27日开始	0	0	/	0	是
时国庆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	0	是
庄作瑾	非执行董事	女	58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	0	是
孙树义	独立董事	男	69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	0	否
马永伟	独立董事	男	68	2006年6月16日开始	0	0	/	0	否
孙昌基	独立董事	男	68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0	否
莫博世	独立董事	男	61	2009年5月25日开始	0	0	/	16	否
<b>合计</b>	/	/	/	/	<b>0</b>	<b>0</b>	/	<b>365</b>	/

注：

- 1、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2009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昌基、莫博世为独立董事；2009 年 6 月 4 日，保监会核准孙昌基、莫博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 4、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孙树义、马永伟、孙昌基未从公司领取任何报酬。独立董事莫博世领取的报酬不包括 2009 年度考核部分，该部分待考核后发放。
- 5、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2. 现任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夏智华	监事长	女	54	2006 年 6 月 16 日开始	0	0	/	85	否
史向明	监事	男	51	2009 年 5 月 25 日开始	0	0	/	34	否
杨 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2006 年 10 月 16 日开始	0	0	/	55	否
王 旭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2009 年 5 月 25 日开始	0	0	/	32	否
田 会	监事	男	58	2006 年 6 月 16 日开始	0	0	/	12	否
<b>合计</b>	/	/	/	/	<b>0</b>	<b>0</b>	/	<b>218</b>	/

注：

- 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监事田会领取的报酬不包括 2009 年度考核部分，该部分待考核后发放。
- 4、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本公司监事长及其他监事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万 峰	总裁	男	52	2007 年 9 月开始	0	0	/	93	是(已上交公司)
林岱仁	副总裁	男	52	2003 年 8 月开始	0	0	/	85	否
刘英齐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女	52	自 2006 年 1 月开始担任 副总裁职务, 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起兼任董事会 秘书职务	0	0	/	85	否
刘家德	副总裁	男	47	2003 年 8 月开始	0	0	/	85	是(已上交公司)
周 英	副总裁	男	56	2008 年 8 月开始	0	0	/	85	否
苏恒轩	副总裁	男	47	2008 年 8 月开始	0	0	/	85	否
缪 平	副总裁	男	52	2009 年 12 月开始	0	0	/	6	否
邵慧中	总精算师	女	56	2007 年 3 月开始	0	0	/	293	否
<b>合计</b>	/	/	/	/	<b>0</b>	<b>0</b>	/	<b>817</b>	/

注:

- 1、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2、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缪平先生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2010 年 1 月 6 日，保监会核准缪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3、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4. 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原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变动情况
龙永图	独立董事	男	67	2006年6月16日 – 2009年5月25日	0	否	董事会换届退任 (2009年5月25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周德熙	独立董事	男	67	2006年6月16日 – 2009年5月25日	11	否	董事会换届退任 (2009年5月25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才让	独立董事	男	53	2006年6月16日 – 2009年5月25日	11	否	董事会换届退任 (2009年5月25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魏伟峰	独立董事	男	48	2006年12月29日 – 2009年5月25日	11	否	董事会换届退任 (2009年5月25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吴卫民	监事	男	58	2006年6月16日 – 2009年5月25日	25	否	监事会换届退任 (2009年5月25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青戈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06年6月15日 – 2009年5月25日	25	否	监事会换届退任 (2009年5月25日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刘乐飞	首席投资执行官	男	37	2006年7月 – 2009年1月19日	17	否	委派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09年1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刘安林	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	男	47	2006年7月 – 2009年12月21日	70	否	另有任用 (2009年12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b>合计</b>	/	/	/	/	<b>170</b>	/	/

注：

- 1、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龙永图未从公司领取任何报酬。独立董事周德熙、才让、魏伟峰领取的报酬不包括 2009 年度考核部分，该部分待考核后发放。
- 2、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本公司离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本公司董事简历

### 杨超先生 195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2005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并自 2005 年 5 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总裁，2006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杨先生担任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国保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国密德萨斯大学，分别主修英语和工商管理，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保险业和银行业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会理事。

### 万峰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同时兼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3 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 年 1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授权万峰先生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06 年 11 月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万先生先后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香港公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天津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万先生从事人寿保险工作已经 28 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系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寿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中国精算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会董事、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林岱仁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3 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6 年 11 月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林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林先生从事人寿保险工作 28 年，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CCISSR）常务理事。

### 刘英齐女士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起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2006 年 11 月起兼任中国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女士 198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刘女士具有 23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

**缪建民先生 196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现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ABAC（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中国候补代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 2009 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缪先生 198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1982 年至 1986 年期间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系高级经济师。

**时国庆先生 195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4 年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董事、汇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保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时先生 1976 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时先生在中国保险企业工作逾 30 年，累积了丰富的保险业务经营及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庄作瑾女士 195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并自 2004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庄女士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主修经济管理，并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浙江大学概率统计（保险精算方向）研究生班专业进修。庄女士在中国保险企业工作已逾 29 年，积累了丰富的保险业务经营及管理经验，系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

**孙树义先生 194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4 年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执行副会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1993 年至 2001 年，孙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人事部副部长、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孙先生 1963 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具有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资格。



**马永伟先生 194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3 年起，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委。马先生于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间，担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于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任原中保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1994 年至 1996 年期间，任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4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先生于 1966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财政系。马先生系研究员，拥有超过 37 年银行及保险业经验。

**孙昌基先生 194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孙昌基先生于 1968 年 1 月进入四川东方汽轮机厂工作，历任科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1 年 7 月调任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1993 年 4 月任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1998 年 4 月任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副部长级）。1999 年 1 月起任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副部长级）。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兼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2000 年 11 月起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2001 年 9 月起兼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并于 2003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银行纪委书记。自 2004 年 8 月起专任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孙先生于 1966 年 9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莫博世先生 (Bruce D. Moore) 1949 年出生 美国国籍**

2002 年至 2007 年，莫先生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主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亚洲精算服务业务，工作地点在北京。莫先生还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纽约和东京分支机构担任主管精算业务的高级管理职务。1995 年到 2000 年，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纽约分所任高级管理职务，主管国际精算业务。2000 年，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工作时，负责亚洲，包括日本市场的业务。2001 年，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东京分所负责日本市场的精算业务。2002 年，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负责亚洲，包括日本市场的精算业务。1982 年至 1995 年，莫先生在普天寿寿险公司担任过多种高级财务管理职务。1971 年，莫先生毕业于布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莫先生拥有 FSA（北美精算师）、FCAS（美国产险精算师）、MAAA（美国精算学院院士）和 CFA（金融分析师）资格。莫先生拥有 35 年以上保险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与顾问工作经验。

## 本公司监事简历

### 夏智华女士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0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夏女士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国务院派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夏女士具有 16 年国家财政部财政、金融管理工作经历和 6 年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的工作经验。夏女士 198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4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史向明先生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史先生自 2008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察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先后受聘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曾经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担任监察部副总经理。史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第一分校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

### 杨红女士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杨女士曾先后担任本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杨女士毕业于吉林大学计算机系，大学本科学历。

### 王旭先生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王先生自 200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1999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团险销售部副总经理、健康保险部副总经理、处长、副处长等职。1989 年至 1999 年为中国航天中心医院骨科主治医师。王先生 1989 年毕业于苏州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2004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金融 MBA 硕士学位。王先生系副主任医师。

### 田会先生 195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4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2000 年到 2006 年任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田先生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及中国矿业大学并先后获得学士及博士学位，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峰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林岱仁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刘英齐女士** 简历见“董事”部分

**刘家德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3 年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4 年 6 月起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12 月起兼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先生 2000 年起任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刘先生 1984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主修财政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委员。

**周英先生** 195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自 2006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周先生自 2004 年 5 月起至 2006 年 11 月止，任职于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任专职监事（副局级）、第五办事处主任（副局级）。周先生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苏恒轩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06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12 月起担任保险职业学院董事，自 2007 年 12 月起担任国寿安全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先生自 2003 年至 2006 年任本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苏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河南省银行学校，199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保险学系，主修保险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苏先生具有超过 27 年的中国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营销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缪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缪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缪先生具有逾 29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邵慧中女士 1954 年出生 美国国籍**

自 2007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邵女士曾为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多家子公司的资深副总裁兼总精算师，具有多年保险公司从业经验，曾任多家精算师协会的主席及高管人员，拥有 CFA（注册金融分析师）、CERA（注册企业风险分析师）、CEBS（注册雇员福利专家）、CHFC（注册金融顾问）、CLU（注册寿险师）、MAAA（美国精算学会会员）、FSA（北美精算师学会院士）等多个职业资格。邵女士先后毕业于台湾国立政治大学和美国爱荷华大学，并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现任北美精算师协会（SOA）大中华区委员会委员。

**公司秘书**

**邢诒春先生 194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为本公司公司秘书。邢先生 1983 年以来一直担任香港执业会计师，现为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之前，邢先生曾任嘉华银行会计部经理以及英国伦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数部主任。邢先生为英国及韦尔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在香港拥有 18 年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经验。

**合资格会计师**

**杨征先生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起担任本公司合资格会计师。杨先生自 2005 年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5 年，杨先生担任美国 MOLEX 公司高级金融/财务分析师。杨先生于 1993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4 年获美国伊利诺伊州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05 年成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会员。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 报酬津贴
杨 超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总裁	自 2005 年 5 月起	否
万 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7 年 9 月起	否
缪建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5 年 12 月起	否
时国庆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3 年 8 月起	是
庄作瑾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3 年 8 月起	是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1. 现任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 报酬津贴
杨 超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2 月	否
	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誉董事长、 董事	2005 年 7 月	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	2005 年 9 月	否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常务董事	2005 年 8 月	否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副会长	2007 年 9 月	否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	主席	2007 年 4 月	否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专家委员会	委员	2007 年 9 月	否
	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会	理事	2008 年 6 月	否
万 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 月	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	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8 月	否
	国寿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07 年 6 月	否
	中国精算师协会	副会长	2007 年 11 月	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07 年 12 月	否

	中国保险学会	常务理事	2008 年 1 月	否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会	董事	2008 年 5 月	否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 月	是 (已上交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06 年 11 月	否
林岱仁	中国保险学会	常务理事	2008 年 1 月	否
	中国劳动学会	常务理事	2008 年 3 月	否
	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CCISSR)	常务理事	2007 年 8 月	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	否
刘英齐	中国保险学会	理事	2008 年 1 月	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 月	是
缪建民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 年 11 月	否
	ABAC (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	中国候补代表	2007 年 3 月	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常务理事	2008 年 1 月	否
时国庆	中国人寿保险 (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4 月	否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	1998 年 11 月	否
	汇贤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5 月	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1999 年 1 月	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10 月	否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3 月	否
	上海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 年 12 月	否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6 月	否
庄作瑾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6 月	否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5 月	否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副会长	2006 年 6 月	否
	中国外汇全国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08 年 3 月	否
孙树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 年 11 月	否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 年 10 月	否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2 年 3 月	否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 年 4 月	否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9 月	否
马永伟	泛华保险服务集团	独立董事	2008 年 5 月	否
孙昌基	哈尔滨电器集团	独立董事	2009 年 10 月	否

## 2. 现任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 报酬津贴
夏智华	中国金融工会第三届全国委员会	委员	2009 年 6 月	否
	中国金融工会第三届女职工委员会	兼职副主任	2009 年 9 月	否
田 会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8 年 4 月	是

##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 报酬津贴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6 月	否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5 月	否
刘家德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2 月	是 (已上交公司)
	中国保险学会	理事	2008 年 1 月	否
	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	委员	2008 年 11 月	否
苏恒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	否
	保险职业学院	董事	2006 年 12 月	否
	国寿安全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2 月	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营销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08 年 7 月	否
邵慧中	北美精算师协会 (SOA)	大中华区委员会委员	—	否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本公司经营状况与董事会考核，结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 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缪建民	是
时国庆	是
庄作瑾	是

####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04,535 人，无额外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构成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员工数量
管理与行政人员	21,450
销售与销售管理人员	26,320
财务与审计人员	7,967
核保人员、赔付专业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39,239
其他专业和技术人员	3,800
其他	5,759



## 2. 教育程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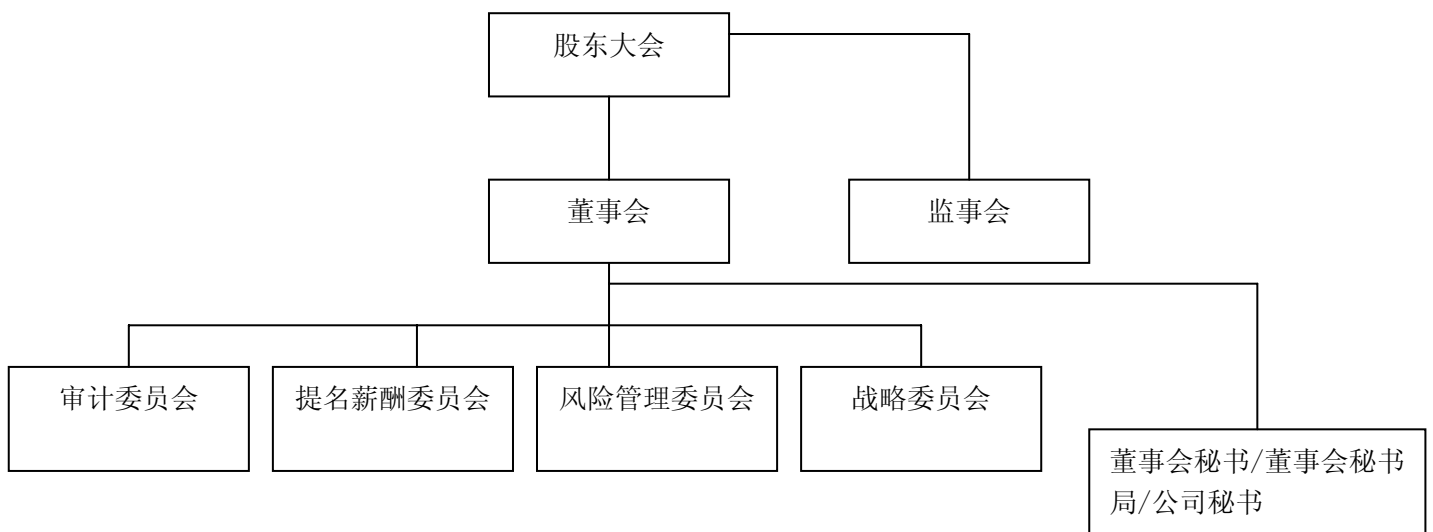
教育类别	员工数量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763
本科	35,491
大学专科	48,691
高中同等学历	17,835
其他	755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综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并深信透过加强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可促进本公司达到上述目标，并使本公司运作更规范，提高投资者的信心。

###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治理结构图）

本公司作为一家在上海、香港、纽约三地上市的保险公司，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法规以及国际最佳实践的要求，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建设。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亦符合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的要求。

2、2009年，公司根据境内外上市地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适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

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受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宜，以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强化董事会功能。

4、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不断改善投资者关系，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了公司的所有股东和投资者能够在公开、公平、真实、准确的基础上获取公司的信息，公司透明度不断提高。

## （二）2009 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

自 2007 年 4 月以来，我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按计划、分步骤，连续两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通过自查、公众评议、现场检查、整改、持续整改等多个环节，对专项活动中发现的治理问题以及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中要求公司整改的问题，认真开展了整改。截至 2008 年底，我公司已基本完成各项整改工作。

2009 年，按照北京证监局《关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09 年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切实巩固以前年度整改成效的基础上，我公司将同业竞争和房地不合一作为重要内容，持续开展自查整改工作，截至本报告期内，已基本整改完毕。

1、同业竞争的自查整改情况。原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康联”）是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外合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集团公司、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分别持股 51%和 49%，其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集团公司同意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出售其在中保康联的所有权益给第三方，或采用其他方式消除中保康联与本公司之间的竞争。2009 年，中保康联股权转让事宜相继经财政部、保监会批准，2010 年 1 月 2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集团公司所持中保康联 51%的股权转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彻底整改完毕。

2、房地不合一问题的自查整改情况。本公司 A 股上市前，集团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上市后集团公司严格按照承诺，积极协助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截至目前，除位于深圳罗湖区罗芳路一冶南方大厦 A1、B2 层物业尚不完善房地产权证，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2009 年，公司加大对上述地产的权属变更力度，但由于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一冶南方大厦 A1、B2 层物业的产权证书办理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在公司股改上市前由一冶深圳南方实业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南方实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由于当时深圳南方实业为建设“一冶南

方大厦”以自用土地作为合作条件，国土局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使用的是深圳南方实业的名称。按现行《物权法》相关条款规定，凡大厦建筑其公共部分不得分割，只允许共有。南方大厦 A1 层（108.90M<sup>2</sup>）为整栋大楼的公共大堂不能办理分割，因此，A1 层的分割手续由于法律限制而无法办理分割手续。B2 层（800M<sup>2</sup>）是我公司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共同使用。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房地产证》分割时必须重新报规划、建管、测绘、消防等部门批准同意后才能到国土局办理分割。近期，解决此类疑难产权办理的暂行办法即将出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抓住深圳市政府出台有关政策的机遇，加大推进力度，指派专人负责落实此项工作，尽快办理有关物业单独的房地产证书。

### （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要求，公司结合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对现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经过相关制度完善与修订，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加大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保证了年报信息披露质量，规范了外部信息使用管理流程。修订后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遵守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情况

于 2009 年期间，本公司符合了香港联交所颁布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的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纳了建议最佳常规。特别值得提及的是，目前本公司在以下几方面符合甚至遵从了比《守则》的要求更严格的规定：

1、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3 名为非执行董事，已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符合了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最少有 3 名独立董事的要求及《守则》建议最佳常规有关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

2、为加强企业管治，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上市地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3、为完善公司治理，持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9 年公司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持续整改工作，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不断规范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不断提升公司运作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

权利。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以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包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及财务等方面分开且独立。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5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5 月 26 日

##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编制及监控公司的财务制度和年度预算，在财务报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观评价公司的经营业绩，管理高级管理层的人事事宜，评价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和实施公司治理政策。日常业务的管理及营运则交由管理层负责。其中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出任委员的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和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独立意见，解决潜在利益冲突，出任审计、提名薪酬及其他专业委员会成员及检查、监察及汇报公司表现。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包括 4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包括董事长杨超先生和总裁万峰先生之间并无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在 2009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为在经济、保险、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会计资格或相

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对其相对于公司独立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独立于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的所有董事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任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议前 14 天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应至少于会议前三天送出至董事。在 2009 年度期间，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时全部按照上述要求发出会议通知和向董事送出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

定期的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报告并处理相关事宜。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遇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公司总裁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如董事会已将需要在临时董事会会议上表决通过的决议案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半数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签字同意，则无需召开董事会会议，此书面决议即为有效决议。若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将考虑的事项中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在董事会会议上讨论该事项时，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无权表决，且不被计入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所有董事均可获得公司秘书和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享用他们的服务。董事会会议秘书备存详细记录董事会所议事项及达成的决定，包括董事的疑虑或反对意见。会议秘书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时公开会议纪录供其查阅及表达意见。

## 1、董事会换届情况介绍

2009 年期间，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人，非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6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2009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同日，本公司与当选的所有董事分别签署了服务合同，该等合同均非任何如本公司在一年内终止须作出法定赔偿以外之赔偿之合约。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人，非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4 人。各位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计算，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因其他原因提前中止时为止。

## 2、2009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9 年 1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2 月 22 日

上述董事会决议已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作为海外监管公告刊登。

按照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最佳实践的要求，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由杨超董事长主持召开了由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听取各位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3、报告期内及截至年报披露前会议及出席情况

2009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次。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杨 超	执行董事	7	7	0	0	0	否
万 峰	执行董事	7	6	0	1	0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7	5	0	2	0	否
刘英齐	执行董事	7	7	0	0	0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7	6	0	1	0	否
时国庆	非执行董事	7	6	0	1	0	否
庄作瑾	非执行董事	7	7	0	0	0	否
龙永图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孙树义	独立董事	7	3	2	2	0	否
马永伟	独立董事	7	7	0	0	0	否
周德熙	独立董事	3	2	1	0	0	否
才 让	独立董事	3	3	0	0	0	否
魏伟峰	独立董事	3	2	1	0	0	否
孙昌基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莫博世	独立董事	4	4	0	0	0	否

2009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杨 超	执行董事	2	2	0	0	0	否
万 峰	执行董事	2	2	0	0	0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2	2	0	0	0	否
刘英齐	执行董事	2	2	0	0	0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0	否
时国庆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0	否
庄作瑾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0	否
孙树义	独立董事	2	0	2	0	0	否
马永伟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孙昌基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莫博世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 2009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是在经济、保险、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



经验的人士，具备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职责：出席了公司 200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开展了调研考察工作，分别在北京、贵州、陕西、黑龙江、湖南、江西对基层公司进行调研，实地考察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相当于 0.261262 港元）。A 股分红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09 年 6 月 19 日。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H 股股息派发予 2009 年 5 月 25 日名列 H 股股东名册之 H 股股东，派发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3 日。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派发末期股息公告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上述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董事长及总裁

2009 年度，杨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万峰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安排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主席一并出席并回答股东问题，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总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运作，主要包括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向董事会负全责。

## 监事会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业绩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作出评价。

2009 年 5 月 25 日之前，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中股东监事 2 人，外部监事 1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2009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 2 名股东监事和 1 名外部监事；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目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是夏智华女士、史向明先生、杨红女士、王旭先生和田会先生。其中夏智华女士、田会先生及史向明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杨红女士和王旭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夏智华女士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由监事会提名、2009 年 5 月 25 日经股东大会投票委任为监事，并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经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选举为监事长。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按召开的确定性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主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年度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当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 1、报告期内及截至年报披露前会议及出席情况

200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监事会报告”部分。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出席次数	出勤率
夏智华	7/7	100%
史向明	4/4 (注 1)	100%
杨 红	7/7	100%
王 旭	3/4 (注 2)	75%
田 会	7/7	100%
吴卫民	3/3 (注 3)	100%
青 戈	2/3 (注 4)	67%

注1: 2009年5月25日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史向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注2: 2009年5月25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杨红女士、王旭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8月25日举行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 王旭先生因故请假, 书面授权委托杨红女士代为出席表决。

注3: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自2009年5月25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吴卫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注4: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自2009年5月25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青戈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2009年4月23日举行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青戈先生因故请假, 书面授权委托吴卫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2009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出席次数	出勤率
夏智华	2/2	100%
史向明	2/2	100%
杨 红	2/2	100%
王 旭	2/2	100%
田 会	2/2	100%

## 2、报告期内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监事会活动情况载于本年报“监事会报告”部分。

##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在 2009 年期间，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孙树义先生担任主席，其他成员为周德熙先生、才让先生和魏伟峰先生。2009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由独立董事莫博世先生、孙树义先生和孙昌基先生组成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莫博世先生担任主席。

所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事宜方面均拥有丰富经验，莫博世先生为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价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聘审计师/核数师，以及负责内外部审计间的沟通。

### 1、报告期内及截至年报披露前会议及出席情况

200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孙树义	独立董事、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主席、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4/6(注 1)	66.7%
周德熙	独立董事、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2/2(注 2)	100%
魏伟峰	独立董事、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2/2(注 3)	100%
才 让	独立董事、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2/2(注 4)	100%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席	4/4(注 5)	100%
孙昌基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4/4(注 6)	100%

注 1： 200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孙树义董事书面委托才让董事出席并表决；200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孙树义董事书面委托孙昌基董事出席并表决。

注 2：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周德熙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注 3：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魏伟峰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注 4：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才让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注 5：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莫博世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注 6：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孙昌基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09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席	2/2	100%
孙昌基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100%
孙树义	独立董事、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2/2	100%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09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09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和《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内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和境外财务报告首次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议案》和《关于精算方法、假设及其影响的议案》，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 与独立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09 年总体审计范围及进程；听取了独立审计师《关于全年合并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关于 2009 年度合并审计中期进展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独立审计师《2009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结果》、《2009 年度财务报表审阅结果》，审阅了独立审计师出具的 2009 年中期审阅报告草稿和 2009 年度审计报告草稿；向董事会汇报了《关于 2009 年度审计师费用和 2010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师聘用的议案》，确认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中国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国际核数师。

(3) 检查内部审计职能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审议了《关于 2009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关于 2009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09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议案，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独立审计师的沟通。

(4) 领导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工作，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审议了《关于〈内控评估工作汇报〉的议案》，听取了《2009 年中期内控标准执行及内控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 2009 年中期内控评估发现问题及缺陷整改情况报告》。

(5) 审计委员会成员赴北京市、贵州省、陕西省开展调研活动，深入基层公司，检查公司财务

工作，考察内部控制体系，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 提名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20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更名为提名薪酬委员会，且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为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检讨董事会架构，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继任计划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薪酬政策。

第二届提名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才让先生、孙树义先生、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先生、时国庆先生组成，才让先生担任主席。2009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孙昌基先生、莫博世先生、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先生组成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孙昌基先生担任主席。

在董事提名方面，提名薪酬委员会首先商议新董事的提名人选，然后向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主要考虑有关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险业的管理及研究经验、以及其将会对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员会还会特别考虑有关人选的独立性。

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金根据市场水平和岗位价值厘定，酌情奖金根据业绩考核确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 1、报告期内及截至年报披露前会议及出席情况

2009 年度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才让	独立董事、第二届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1/1	100%
孙树义	独立董事、第二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第二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2（注 1）	50%

时国庆	非执行董事、第二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 (注 2)	--
孙昌基	独立董事、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1/1	100%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100%

注 1: 200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提名薪酬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孙树义董事出席并表决。

注 2: 200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提名薪酬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时国庆董事书面委托才让董事出席并表决。

2009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 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孙昌基	独立董事、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2/2	100%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2/2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2 (注 1)	50%

注 1: 2010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提名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孙昌基董事出席并表决。

## 2、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09 年度, 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严格按照《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提名薪酬委员会对各位董事和董事会各下设委员会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技能、知识及经验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 认真审定了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 督促公司与各位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签订服务合同, 明确了董事的权利、义务、待遇, 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认真考核。2009 年 6 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薪酬委员会遴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 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 向董事会提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建议。

##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 协助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制订公司业务风险管理政策, 审阅公司有关业务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 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风险或危机事件。

公司第二届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永伟先生、执行董事万峰先生、非执行董事庄作瑾女士、

执行董事刘英齐女士组成，马永伟先生担任主席。2009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由独立董事马永伟先生、非执行董事庄作瑾女士、执行董事刘英齐女士组成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马永伟先生担任主席。

## 1、报告期内及截至年报披露前会议及出席情况

2009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马永伟	独立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1/1	100%
庄作瑾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100%
刘英齐	执行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100%

2009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勤率
马永伟	独立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1/1	100%
庄作瑾	非执行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100%
刘英齐	执行董事、第三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100%

## 2、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09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根据工作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09 年 6 月、11 月赴黑龙江省、湖南省和江西省，对基层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加强风险管理的意见和建议。2009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内控控制手册（2009 版）》修订及执行情况，审议了风险管理调研报告。

## 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提出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龙永图先生、执行董事万峰先生、非执行董事时国庆先生、执行董事林岱仁先生组成，龙永图先生担任主席。2009 年 6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孙树义、执行董事万峰、非执行董事时国庆、执行董事林岱仁组成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孙树义先生担任主席。

##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的宣导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保监会《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紧紧围绕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控制建设、制度执行、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09 版）》，进一步补充完善内部控制标准，深化内控标准执行、内控评估等工作，积极宣传内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显著提升。

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同时，作为海外私人发行人，本公司需依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的要求，将在呈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 20-F 表格（美国年报）中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进行专项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地对内部控制的法规要求，公司已经完成了针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认定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独立审计师针对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司的评估报告和独立审计师的审计报告都会包括在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年报附件和向 SEC 提交的 20-F 表格中。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在总、分公司分别设立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和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要求开展管理层测试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估，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汇报。本公司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在货币资金、保险业务、对外投资、实物资产、信息技术、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

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个人保险、团体保险、健康保险、县域保险和银行保险等各个销售渠道都在队伍建设、销售经营、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相应的管理权限和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营销员从业风险的防范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确的核保、核赔、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规定，明确了业务操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开发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单证管理、档案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了业务处理权限的管理，增强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透明、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保险资金的运用安全。公司专门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的委托投资计划和直接投资计划均需要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后方能实施。这保证了投资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并兼顾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本公司设立了信息技术部、北京研发中心、上海数据中心的一部两中心组织架构，负责信息技术战略、发展计划、信息技术制度的研究、信息标准化体系规划建设、安全体系建设及信息系统审计工作。在系统开发和测试过程中以及日常运行和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并结合实际工作不断加以充实和完善。

本公司销售督察部、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及监察部负责公司内控监督检查工作。销售督察部通过销售预警、风险监督，对销售过程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通过综合运用公司层面评估、流程层面测试、风险分析等方法，及时发现制度设计、控制执行和风险管控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采取完善制度、强化遵循和责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减少损失；审计部、监察部通过各类审计、监察活动对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状况进行再评价。

#### 1、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下设专业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审阅和讨论公司的信息披露机制和程序以及财务报告内控机制，以确保管理层履行了其确信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和程序以及财务报告内控机制的义务，并对公司的财务控制、信息披露机制和程序、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每年还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进行审定。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监会《寿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等要求，统一开展内控自我评估工作。除根据上述外部监管要求进行监督和检查外，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覆盖公司多

个经营流程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机制得到贯彻实施。本公司审计部及相关部门每年独立或联合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情况审计、重点投资项目审计等各类审计和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考核等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降低本公司经营风险，强化内部控制，优化本公司资源配置，完善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本公司对员工违法违纪违规案件的上报、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专门制定了相关规定，由监察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确保员工违法违纪违规案件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2、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构建了“评估—发现缺陷—整改—验收”的工作流程，结合推行缺陷整改跟进机制、督察机制和责任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落实到人并进行后续验收检查。本公司对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发现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3、风险管理

本公司构建了健全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明确了不同层级的相关职责。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本公司总裁室设立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销售督察部、审计部、法律与合规部、监察部等职能部门；省级分公司设立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部、销售督察部、监察部；并完成六大区域审计中心的战略布局。关于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的分析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风险管理”部分。

##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目前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业务方面：公司独立开展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等业务，与前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政府监管机构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以及与人身保险相关的代理业务、咨询业务和服务。公司目前持有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5）。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的销售及代理渠道，无偿使用许可商标，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全面实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董事长与公司总裁签订业绩目标合同，总裁与副总裁签订业绩目标合同，公司总裁室与分公司高管人员签订业绩目标合同。业绩目标合同是科学分解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目标分解和压力传导，提高公司的执行力，保障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高管人员个人业绩目标合同中的考核指标，一部分为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一部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制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金、绩效薪金、福利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 股东利益

为维护股东利益，股东除有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事务外，亦可在一些情况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在公司董事过少、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或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时，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这些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并阐明议题，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尽快召集会议。如董事会收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召集会议，提出要求的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书面要求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股东可通过公司秘书或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出查询，亦可通过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本公司在公司通讯中提供了公司的联络数据，方便股东将自己的意见、建议传达给相关负责人。

##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作为一家三地上市的大型金融企业，本公司自上市来一直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项监管法律法规，构建了健全有效、切实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保证信息获取以及披露渠道的通畅，确保公司合规履行境内外各上市地的信息披露义务，为境内外投资者获得同等信息提供保障。2009 年，本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2009 年，本公司在境内外上市地总计发布各类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约 150 份，皆按照严密的内控机制和有效的工作流程按时完成。本公司在严格遵守多地监管规定、协调多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的同时，尤为重视信息披露的风险管理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及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规则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 workflow，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

2009 年，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主要包括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举办业绩发布会、开展全球非交易路演、与投资者和分析师举行见面会议和电话会议、举办公司开放日、参加投资者大会、实时更新投资者关系网站内容、设立投资者关系热线和专用邮箱及时回复投资者和分析师的问询等。

2009 年，本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同 2,600 多名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接待了来访投资者、分析师 220 余批，共 800 余人次，通过出席 24 次境内外投资者大会，在会上同 810 余家投资者进行了交流，邀请 100 多名海内外投资者、分析师参加公司开放日活动并在业绩发布会议和路演中会见或拜访投资者 330 人次。此外，我们通过电话和电邮同投资者群体保持密切往来，同投资者群体联络的邮件超过 1,500 封，共答复电话和电邮问询逾 2,000 人次。

2009 年，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首届上市公司优秀网站”的评选中，本公司荣获“最受投资者欢迎上市公司网站”和“最佳信息披露网站”的奖项。

# 董事会报告

## 1、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摘要”部分。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载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 4、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0 年 4 月 7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按 2009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2.93 亿元之后，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70 元，共计人民币 197.85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用本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支付）。本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汇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一个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本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sup>注</sup>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6,501	10,068	65%
2007	11,871	28,116	42%
2006	3,957	14,384	28%

注：以上分红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本公司原会计政策下财务数据。

## 5、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报告期慈善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55.10 百万元。

## 6、银行借款

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并无任何银行借款。

## 7、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计算 2009 年所得税可减免的主要项目如下：

国债利息收入：人民币 69.72 亿元

基金分红收入：人民币 20.52 亿元

## 8、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 9、H 股股票增值权

2009 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

有关事宜。

## 10、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履职情况载于本年报“公司治理”部分。

## 11、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 12、董事及监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各位董事、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机构公司于本报告期间所设立或有效的重大合约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实际权益。

## 13、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认购上述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 14、优先购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公司目前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 15、重大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 16、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0 年 4 月 7 日）所知，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 1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09 年度中国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7 年担任公司审计师/核数师。

公司支付给审计师/核数师的报酬经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公司提供给审计师/核数师的审计费用不会影响审计师/核数师的审计独立性。

公司 2009 年度支付审计师/核数师报酬如下：

服务名称/性质	费用（百万元）
审计及审计相关服务	69.5

董事会将于 2010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国际核数师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中国审计师。

承董事会命

杨超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0 年 4 月 7 日

# 监事会报告

##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2009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专项调研报告》
2009 年 3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 H 股年度报告》、《公司 2008 年 A 股年度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 H 股监事会报告书》、《公司 2008 年 A 股监事会报告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7、审议通过《200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8、审议通过《2008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9、审议通过《2008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报告》 10、审议通过《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08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 2009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议案》

2009 年 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A 股《2009 年半年度报告》和 H 股《2009 年中期报告》 2、听取了《关于公司 A 股和 H 股财务报告会计政策最新进展情况的报告》及《2009 年中期内控标准执行及内控评估工作的报告》
2009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湖南、安徽调研报告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统一 A 股和 H 股财务报告会计政策进展情况的报告》

## （二）监事会活动情况

1、稳步推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009 年，公司监事会进一步推进监事会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在总结 2008 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 2009 年工作重点，监事会在组织各位监事讨论、修改的基础上，于年初审议通过了《2009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为全年有效开展监事会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09 年，为使监事会议事规则更加完善，根据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调整变化，监事会组织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狠抓制度落实，各项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结合公司加强基础建设、推动管理规范化工作，重新梳理了监事会的各项基础制度，编制了相关工作流程，明确了落实各项制度的关键环节，促进了监事会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2、按照监管规定，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 2009 年 6 月届满。监事会于 2009 年 2 月启动换届选举程序，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做好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各项工作。经过征集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外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 2 名职工代表监事，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3、开展调研工作，加强监督检查。根据监事会 2009 年度调研工作计划，监事会组成两个调研组，分赴湖南省分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开展调研工作。深入基层实际，与基层员工开展座谈交流，从基层层面考察总公司经营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调研活动，监事会对基层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形成了《2009 年监事会调研报告》。调研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对监事会更好地行使职权、履行义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参加监管培训，提高监事履职能力。按照监管要求，2009 年度，监事会各位监事分期分批参加了北京市证监局举办的为期 3 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全面、系统地学习了公司治理的理论和实务，与其他上市公司沟通交流了工作经验，为监事会更好履职打下了良好基础。

###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能，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真实情况。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0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承监事会命

**夏智华**

监事长

中国北京

2010 年 4 月 7 日

## 重要事项

### (一)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民生银行	600016	747.71	233,496,562	1,846.96	84.21%	915.31
2	股票	中信证券	600030	22.99	5,792,964	184.04	8.39%	82.84
3	股票	辽宁成大	600739	28.67	1,000,000	38.09	1.74%	25.93
4	股票	天津港	600717	46.72	3,024,619	37.60	1.71%	11.34
5	股票	建投能源	000600	15.73	4,601,684	31.89	1.45%	57.32
6	可转债	新钢转债	110003	8.80	88,010	12.10	0.55%	24.14
7	权证	长虹 CWB1	580027	7.08	3,648,042	11.15	0.51%	6.24
8	可转债	澄星转债	110078	6.25	62,520	7.92	0.36%	-0.10
9	股票	美的电器	000527	1.59	90,000	2.09	0.10%	31.89
10	股票	中国平安	601318	1.84	35,000	1.93	0.09%	0.22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9.29	/	19.47	0.89%	334.2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180.27		
<b>合计</b>				<b>916.67</b>	<b>/</b>	<b>2,193.24</b>	<b>100%</b>	<b>1,489.33</b>

注

- 1、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值排序。其中，股票投资仅包括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核算部分。
-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3、报告期损益包括已实现投资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 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600030	中信证券	3,027.37	5.44%	11,442.77	3,446.99	3,16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2	601939	建设银行	1,718.95	0.56%	1,763.82	-90.25	1,626.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0939	建设银行(H股)	3,776.43		5,951.16	815.15	2,189.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3	600016	民生银行	5,448.00	4.16%	7,342.06	74.26	3,564.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4	HK3377	远洋地产(H股)	5,123.24	16.57%	5,904.60	-0.11	78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5	601398	工商银行	2,774.91	0.22%	3,845.08	175.66	1,195.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1398	工商银行(H股)	48.88		49.09	3.46	51.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	600028	中国石化	2,810.62	0.34%	3,805.13	304.44	1,088.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0386	中国石化(H股)	32.83		33.30	5.85	2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7	000002	万科A	2,813.08	2.11%	2,508.78	231.32	-10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8	600036	招商银行	2,020.63	0.70%	2,409.17	144.52	55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3968	招商银行(H股)	0		0	10.54	12.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9	000001	深发展 A	2,104.97	3.06%	2,315.26	3.10	21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10	601668	中国建筑	2,037.97	1.51%	2,143.80	1.17	105.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b>合计</b>			<b>33,737.88</b>	<b>/</b>	<b>49,514.02</b>	<b>5,126.10</b>	<b>14,469.66</b>	<b>/</b>	<b>/</b>

注:

- 1、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值排序。
-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 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 金额	期末持有数 量(百万股)	占该公司股权 比例	期末账面 值	报告期损 益	报告期所 有者权益 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 源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71	2,396	20%	7,485	673	-102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600	40%	979	32	32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国寿安全保险经纪公司	7	7	49%	6	-1	0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5	3%	5	1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	50	2%	300	1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	50	3%	650	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b>小计</b>	<b>8,233</b>	<b>4,108</b>	<b>/</b>	<b>9,425</b>	<b>706</b>	<b>-70</b>	<b>/</b>	<b>/</b>

注: 不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9,133.09	84,238.72	/
卖出	5,567.30	/	13,458.05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03 年 12 月的全球募股筹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247.07 亿元（美元 30.62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全球募股所得外币资金部分用于境外股票市场的投资，部分用于中国境内外币债券的投资，部分以外币形式存于中国的银行存款。此外，本公司累计将约 3.00 亿美元现金所得兑换成人民币，以减少外汇风险；将约 4.33 亿美元用于投资入股广东发展银行，将逾 58 亿港币用于参与远洋地产的定向增发。截至本报告期末，通过上述资金运用，本公司全球募股所得外币资金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的 A 股发行筹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278.10 亿元。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该等现金所得。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现金所得已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 （三）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作为重组的一部分，集团公司已将其所有分支服务网络转让予本公司。为能利用集团公司广大的客户基础、增加本公司客户服务网络的使用率及增加本公司收入来源，集团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提供有关集团公司于重组后保留的保单（“非转移保单”）的管理服务。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续展确认书，将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三年，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包括日常保险业务处理、客户服务、数据及档案管理、单证管理、非转移保单的复效、非转移保单附加险的申请和续保、再保险业务、处理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争议。本公司根据该协议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 14.02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1.93 亿元。

## (2)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 a.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sup>1</sup>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订立续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协议的续展条款，该协议的有效期限延伸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续展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本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本公司保留委托资产的所有权，而资产管理子公司获授权代替及代表本公司管理有关委托资产的账户。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该协议所管理的资产的所有投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视具体情况而定）。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该协议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多项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管理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本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该交易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8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5.40 亿元。

### b.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订立续展集团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续展协议有效期三年，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将在协议终止前 90 日谈判协商续展期限，但本公司须遵守上市规则关于续展的规定。根据该续展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并且代表集团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集团公司保留委托资产的所有权，而资产管理子公司获授权代替及代表集团公司管理有关委托资产的账户。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 2.8 亿元、2.9 亿元和 3.0 亿元人民币。

资产管理子公司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12 亿元。

<sup>1</sup> 该等交易构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鉴于资产管理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3)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就 963 项集团公司自置物业和 707 项集团公司租赁物业签订续展房产租赁协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订立新续展房产租赁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续展协议在相关条款上与原协议无重大变动。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签署《房产租赁协议的变更协议》，仅对租赁范围进行调整，其中租赁集团房产 2,011 处；租赁转租房产 85 处。鉴于集团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已签署《资产无偿划转协议》，2008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签订《关于转让〈房产租赁协议〉权利义务的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集团公司将《房产租赁协议》项下自有房产以及有权出租的房产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国寿投资公司，国寿投资公司代替集团公司成为《房产租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享有上述协议规定的权利同时履行上述协议规定的义务。集团公司在上述《房产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自动终止。年租金的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

本公司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0.64 亿元。

### (4) 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服务商标，签订了《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区域内无偿使用许可商标；除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外，集团公司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集团公司保证按时自行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可依据本公司的要求，增加许可商标注册类别；或在本公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许可商标；有关注册费用及维持商标有效性的费用均由集团公司承担。非经集团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但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公司许可使用许可商标的除外。协议有效期追溯至本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协议有效期直至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同意终止协议，或者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

### (5) 广东发展银行协议存款

2007 年 4 月 17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办理两笔共计 60 亿元协议存款，存期均为 61 个月；2008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办理一笔 10 亿元协议存款，存期为 61 个月。该等交易构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该等协议存款利率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与

广东发展银行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双方业务关系的深入发展，有助于促进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2、其他关联交易

### (1) 资产管理子公司增资协议

2009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共同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增加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加出资 12 亿元人民币，占资产管理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60%。集团公司增加出资 8 亿元人民币，占资产管理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40%。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增资事项有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2) 企业年金基金受托暨账户管理合同

2009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签署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初始受托资金汇入受托财产托管专户之日起三年。养老保险子公司作为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为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和账户管理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受托管理费和账户管理费。

## 3、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 (四)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宜

本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发生任何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的重大事项。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公司带来利润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除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其他公司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4、除本年报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在本公司 A 股发行时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集团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自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 19,323,530,000 股股份已解除限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 63 号公告，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 150,000,000 股股份已被依法冻结。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的书面告知，集团公司将通过上缴资金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继续持有该部分股份。在完成资金上缴之后，集团公司将办理该部分股份解冻手续。

2、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

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3、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下属的中外合资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4 日，集团公司和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分别持股 51%和 49%。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集团公司同意在本公司于联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出售其在该合资企业中的所有权益给第三方或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消除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任何竞争。

根据财政部、保监会的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核准，集团公司所持中保康联 51%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转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该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 **（七）重大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九）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署 201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10 年 2 月下旬，国家审计署来本公司开展调研工作，为后续对本公司的例行审计做相关准备。本次审计为国家审计署对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的例行审计，本公司将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的有关工作。

## (十)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美国证券法集团诉讼案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 月 13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 月 20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08 年年度业绩预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 月 21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关于资产管理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2 月 10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截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2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3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中国人寿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	2009 年 3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3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3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08 年年报（A 股）	—	2009 年 3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08 年年报摘要（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3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0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	2009 年 3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关于召开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9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中国人寿 H 股公告（董事会会议通告）	—	2009 年 4 月 9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证券时报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09 年第一季度季报 (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5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委任董事长、监事 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公告 (H 股)	—	2009 年 6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6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7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中国人寿 H 股公告 (董事会会议通告)	—	2009 年 8 月 1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8 月 14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8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8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09 年半年报 (A 股)	—	2009 年 8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09 年半年报摘要 (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8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9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0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中国人寿 H 股公告 (董事会会议通告)	—	2009 年 10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09 年第三季度季报 (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0 月 2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2009 年第三季度季报更正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0 月 31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1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2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2 月 22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9 年 12 月 22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中国人寿 H 股公告 (续展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	2009 年 12 月 23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 荣誉与奖项

《福布斯》(《Forbes》) 2009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第 72 位

《金融亚洲》(《FinanceAsia》) 2009 年度“最佳公司治理”、“最佳投资者关系”

《财资》(《The Asset》) “2009 年度最具潜力中国企业”

奥纬咨询(Oliver Wyman) “全球金融服务业最佳稳定回报”(2005-2009)

“2009 中国信誉企业评选” “2009 中国信誉企业评选第 1 名”

《21 世纪经济报道》2009 年“亚洲寿险公司 100 强排名”第 1 名

“第一财经”2009 年“年度保险公司(寿险)”

“2009 中国慈善排行榜” “十大慈善企业”

《银行家》2009 年度“最佳企业形象奖”

# 财务报告

具体请参见“附件”部分所载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内含价值

##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其中，一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在评估日前一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作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及优先交易权协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和国寿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房产租赁协议》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也未考虑本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用于支持公司所欲维持的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法定准备金和其它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一年的新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可分配税后利润贴现的计算价值。可分配利润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国法定准备金和以法定最低标准计算的偿付能力额度之后产生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 假设

经济假设：所得税率假设为 25%；投资回报率假设 2009 年为 4.6%，线性增长到 2012 年的 5.35%，从 2013 年开始保持 5.5% 水平不变；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2009 年到 2016 年为 15%，2017 年为 13%（之后保持不变）；假设的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公司的长期战略资产组合和预期未来回报设定的。所采用的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为 11%。

死亡率、发病率和费用率等运营假设的确定都考虑到了本公司的最近运营经验和未来预期前景的因素。

### 结果总结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结果：

表一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假设 2009 年度及以后应税所得额计算方法与 2008 年度相同）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59,948	137,816
B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149,387	122,898
C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24,106)	(20,626)

D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C)	125,282	102,271
E	内含价值 (A + D)	285,229	240,087
F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1,352	17,528
G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3,638)	(3,604)
H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F + G)	17,713	13,924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A	期初内含价值	240,087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21,123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17,713
D	营运经验的差异	(560)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19,590
F	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1,155)
G	市场价值调整	(4,283)
H	汇率变动	(28)
I	股东红利分配	(6,500)
J	其它	(757)
K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A 到 J 的总和）	285,229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对 B-J 项的解释：

- B 反映了年初有效业务价值和 2009 年新销售业务的价值在 2009 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 C 2009 年新销售业务的价值。
- D 2009 年度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 E 2009 年度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 F 反映了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 G 反映了 2009 年度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 H 汇率变动。
- I 2009 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 J 其他因素。

### 敏感性测试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它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表三		人民币百万元
敏感性测试结果		
情形 1-16 假设 2009 年度及以后应税所得额计算方法与 2008 年度相同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125,282	17,713
1. 风险贴现率为 11.5%	118,536	16,706
2. 风险贴现率为 10.5%	132,544	18,800
3. 投资回报率提高 10%	148,993	20,492
4. 投资回报率降低 10%	101,664	14,958
5. 费用率提高 10%	123,264	16,211
6. 费用率降低 10%	127,297	19,215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123,782	17,581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126,802	17,847
9. 退保率提高 10%	123,681	17,461
10. 退保率降低 10%	126,962	17,974

表三		人民币百万元	
敏感性测试结果			
情形 1-16 假设 2009 年度及以后应税所得额计算方法与 2008 年度相同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1. 发病率提高 10%	123,562	17,546	
12. 发病率降低 10%	127,016	17,882	
13. 短期险的赔付率提高 10%	125,029	17,200	
14. 短期险的赔付率降低 10%	125,534	18,227	
15.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113,229	15,894	
16. 使用 2008 年内含价值评估假设	126,117	17,994	
17. 预测的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的会计利润	120,004	17,227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基础情形		159,948	
18. 2009 年度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的会计利润		156,112	

注：以上第 17、18 项反映了在不同的应税所得额计算方法下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年报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Towers Watson Pennsylvania Inc.（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0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09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人寿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中国人寿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0 年 3 月 26 日

##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杨超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

##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9-12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财务报表附注	15-11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18-121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0015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10015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_\_\_\_\_  
许康玮

中国·上海市  
2010年4月7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 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重述, 附注4)
<b>资产:</b>			
货币资金	11	36,176	34,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9,102	14,097
应收利息	13	14,199	13,097
应收保费	14	6,818	6,433
应收分保账款	15	17	16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	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1	1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2	699
保户质押贷款	16	13,831	8,676
债权计划投资	17	9,250	9,250
其他应收款	18	1,892	1,487
定期存款	19	344,983	228,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517,499	424,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235,099	211,929
长期股权投资	22	8,470	7,89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	6,153	6,153
在建工程	24	3,536	3,024
固定资产	25	13,511	13,248
无形资产	26	3,402	2,763
其他资产	27	1,452	1,208
独立账户资产	61(c)	52	13
<b>资产总计</b>		<b>1,226,257</b>	<b>987,49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重述, 附注 4)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33,553	11,390
预收保费		1,804	1,8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20	1,654
应付分保账款	15	30	49
应付职工薪酬	29	4,447	3,652
应交税费	30	4,206	1,952
应付赔付款	31	5,721	4,980
应付保单红利	32	54,587	43,178
其他应付款	33	3,078	3,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67,274	65,0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5,997	5,2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2,944	2,7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802,895	649,81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6,328	5,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16,361	10,344
其他负债	37	2,884	2,183
独立账户负债	61(c)	52	13
<b>负债合计</b>		<b>1,013,481</b>	<b>812,62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39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40	74,662	63,917
盈余公积	41	18,490	14,188
一般风险准备	41	9,636	6,343
未分配利润	42	80,020	61,2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1)
<b>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b>		<b>211,072</b>	<b>173,947</b>
少数股东权益	43	1,704	92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2,776</b>	<b>174,87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226,257</b>	<b>987,49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重述, 附注4)
<b>资产:</b>			
货币资金	64(a)	35,561	33,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b)	9,082	14,066
应收利息		14,111	13,028
应收保费	14	6,818	6,433
应收分保账款		17	16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	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1	1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2	699
保户质押贷款		13,831	8,676
债权计划投资		9,200	9,200
其他应收款	64(c)	1,846	1,497
定期存款		343,483	228,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d)	514,055	421,6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e)	235,092	211,929
长期股权投资	64(f)	12,335	10,676
存出资本保证金		5,653	5,653
在建工程		3,336	3,020
固定资产		13,184	12,919
无形资产		3,372	2,742
其他资产		1,447	1,207
独立账户资产	61(c)	52	13
<b>资产总计</b>		<b>1,223,290</b>	<b>985,87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重述, 附注4)
<b>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810	11,200
预收保费		1,804	1,8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20	1,654
应付分保账款	15	30	49
应付职工薪酬		4,287	3,506
应交税费		4,195	1,946
应付赔付款	31	5,721	4,980
应付保单红利	32	54,587	43,178
其他应付款		3,074	3,5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67,274	65,0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5,997	5,2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2,944	2,7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802,895	649,81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6,328	5,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77	10,351
其他负债		2,882	2,182
独立账户负债	61(c)	52	13
<b>负债合计</b>		<b>1,012,577</b>	<b>812,31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74,598	63,874
盈余公积		18,442	14,140
一般风险准备		9,636	6,343
未分配利润		79,772	60,936
<b>股东权益合计</b>		<b>210,713</b>	<b>173,55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223,290</b>	<b>985,87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重述, 附注 4)
<b>一、营业收入</b>		<b>342,026</b>	<b>313,067</b>
已赚保费		275,077	265,177
保险业务收入	9	275,970	265,65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	-
减: 分出保费		(158)	(15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5)	(323)
投资收益	44	62,807	53,7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704	(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	1,636	(8,316)
汇兑损失		(28)	(907)
其他业务收入	46	2,534	3,344
<b>二、营业支出</b>		<b>(300,164)</b>	<b>(293,062)</b>
退保金	47	(23,320)	(25,485)
赔付支出	48	(59,308)	(71,58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07	7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154,531)	(135,00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	14	44
保单红利支出	51	(14,487)	(1,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	(1,188)	(1,0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936)	(24,200)
业务及管理费	53	(19,238)	(17,34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7)	130
其他业务成本	54	(3,093)	(3,258)
资产减值损失	55	(2,167)	(13,747)
<b>三、营业利润</b>		<b>41,862</b>	<b>20,005</b>
加: 营业外收入	56	96	77
减: 营业外支出	57	(213)	(123)
<b>四、利润总额</b>		<b>41,745</b>	<b>19,959</b>
减: 所得税费用	58	(8,709)	(685)
<b>五、净利润</b>		<b>33,036</b>	<b>19,274</b>
<b>六、利润归属</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1	19,137
少数股东收益		155	137
<b>七、每股收益</b>	59		
基本每股收益		1.16	0.68
稀释每股收益		1.16	0.68
<b>八、其他综合收益/(损失)</b>	60	<b>10,754</b>	<b>(33,494)</b>
<b>九、综合收益/(损失)总额</b>		<b>43,790</b>	<b>(14,22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26	(14,3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	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重述, 附注 4)
<b>一、营业收入</b>		<b>341,723</b>	<b>312,778</b>
已赚保费		275,077	265,177
保险业务收入	9	275,970	265,65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	-
减: 分出保费		(158)	(15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5)	(323)
投资收益	64(h)	62,713	53,7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704	(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4	(8,306)
汇兑损失		(28)	(905)
其他业务收入		2,327	3,043
<b>二、营业支出</b>		<b>(300,105)</b>	<b>(292,949)</b>
退保金	47	(23,320)	(25,485)
赔付支出	48	(59,308)	(71,58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07	7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9	(154,531)	(135,00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0	14	44
保单红利支出	51	(14,487)	(1,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5)	(9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936)	(24,200)
业务及管理费		(18,668)	(16,911)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7)	130
其他业务成本		(3,647)	(3,635)
资产减值损失		(2,167)	(13,727)
<b>三、营业利润</b>		<b>41,618</b>	<b>19,829</b>
加: 营业外收入		130	77
减: 营业外支出		(212)	(118)
<b>四、利润总额</b>		<b>41,536</b>	<b>19,788</b>
减: 所得税费用		(8,604)	(628)
<b>五、净利润</b>		<b>32,932</b>	<b>19,160</b>
<b>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b>	64(i)	<b>10,724</b>	<b>(33,423)</b>
<b>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b>		<b>43,656</b>	<b>(14,26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重述, 附注 4)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75,275	265,09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59	1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065	8,630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6,758	5,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a)	2,419	2,9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6,576</b>	<b>282,095</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81,879)	(95,98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70)	(23,68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713)	(9,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4)	(7,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5)	(10,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b)	(10,295)	(9,2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876)</b>	<b>(156,0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3</b>	<b>149,700</b>	<b>126,07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重述, 附注 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953	134,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75	39,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	247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	5,1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7,556</b>	<b>179,442</b>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3,497)	(289,67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549)	(2,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61)	(2,9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1,307)</b>	<b>(295,3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751)</b>	<b>(115,9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2,052	10,85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772</b>	<b>10,853</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5)	(11,96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05)</b>	<b>(11,9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67</b>	<b>(1,11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	(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	2,112	8,7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34,085	25,31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36,197	34,0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重述, 附注 4)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75,275	265,09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59	1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065	8,630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6,740	5,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	2,6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6,401</b>	<b>281,655</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81,879)	(95,98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70)	(23,67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6,713)	(9,1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1)	(7,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0)	(10,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8)	(9,5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6,781)</b>	<b>(155,8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j)</b>	<b>149,620</b>	<b>125,82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重述, 附注 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314	132,4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82	39,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1	245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8	4,76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455</b>	<b>177,19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358)	(286,75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549)	(2,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14)	(2,9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8,421)</b>	<b>(292,4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2,966)</b>	<b>(115,2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1,499	10,66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499</b>	<b>10,666</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1)	(11,8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01)</b>	<b>(11,87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998</b>	<b>(1,20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	(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j)	1,648	9,1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j)	33,934	24,8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j)	35,582	33,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2007 年 12 月 31 日</b>	<b>28,265</b>	<b>97,369</b>	<b>6,488</b>	<b>2,792</b>	<b>35,299</b>	-	<b>876</b>	<b>171,089</b>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 4)	-	-	2,992	1,635	25,294	-	-	29,921
<b>2008 年 1 月 1 日</b>	<b>28,265</b>	<b>97,369</b>	<b>9,480</b>	<b>4,427</b>	<b>60,593</b>	-	<b>876</b>	<b>201,010</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重述, 附注 4)	-	-	-	-	19,137	-	137	19,274
其他综合收益	-	(33,452)	-	-	-	(1)	(41)	(33,49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5	45
利润分配	-	-	4,708	1,916	(18,495)	-	(93)	(11,964)
提取盈余公积	-	-	4,708	-	(4,708)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916	(1,916)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1,871)	-	(93)	(11,964)
<b>2008 年 12 月 31 日</b>	<b>28,265</b>	<b>63,917</b>	<b>14,188</b>	<b>6,343</b>	<b>61,235</b>	<b>(1)</b>	<b>924</b>	<b>174,871</b>
<b>2009 年 1 月 1 日</b>	<b>28,265</b>	<b>63,917</b>	<b>14,188</b>	<b>6,343</b>	<b>61,235</b>	<b>(1)</b>	<b>924</b>	<b>174,871</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32,881	-	155	33,036
其他综合收益	-	10,745	-	-	-	-	9	10,75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720	720
利润分配	-	-	4,302	3,293	(14,096)	-	(104)	(6,605)
提取盈余公积	-	-	4,302	-	(4,30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293	(3,29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501)	-	(104)	(6,605)
<b>2009 年 12 月 31 日</b>	<b>28,265</b>	<b>74,662</b>	<b>18,490</b>	<b>9,636</b>	<b>80,020</b>	<b>(1)</b>	<b>1,704</b>	<b>212,77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b>2007年12月31日</b>	<b>28,265</b>	<b>97,297</b>	<b>6,440</b>	<b>2,792</b>	<b>34,977</b>	<b>169,771</b>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4)	-	-	2,992	1,635	25,294	29,921
<b>2008年1月1日</b>	<b>28,265</b>	<b>97,297</b>	<b>9,432</b>	<b>4,427</b>	<b>60,271</b>	<b>199,692</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重述, 附注4)	-	-	-	-	19,160	19,160
其他综合收益	-	(33,423)	-	-	-	(33,423)
利润分配和减少资本	-	-	4,708	1,916	(18,495)	(11,871)
提取盈余公积	-	-	4,708	-	(4,70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916	(1,91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1,871)	(11,871)
<b>2008年12月31日</b>	<b>28,265</b>	<b>63,874</b>	<b>14,140</b>	<b>6,343</b>	<b>60,936</b>	<b>173,558</b>
<b>2009年1月1日</b>	<b>28,265</b>	<b>63,874</b>	<b>14,140</b>	<b>6,343</b>	<b>60,936</b>	<b>173,558</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32,932	32,932
其他综合收益	-	10,724	-	-	-	10,724
利润分配	-	-	4,302	3,293	(14,096)	(6,501)
提取盈余公积	-	-	4,302	-	(4,30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293	(3,29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6,501)	(6,501)
<b>2009年12月31日</b>	<b>28,265</b>	<b>74,598</b>	<b>18,442</b>	<b>9,636</b>	<b>79,772</b>	<b>210,71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家德

总精算师: 邵慧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征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 号文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 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03 年 12 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 267.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2%。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股本增至人民币 282.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4%，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 所有依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 1999 年 6 月 10 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本公司主要从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

于 2003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设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百万元。于 2006 年资产管理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百万元。于 2009 年 2 月，资产管理子公司经由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3,000 百万元。本公司拥有资产管理子公司 60% 权益，其余 40% 由集团公司拥有。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续)**

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出资港币 30 百万元在中国香港设立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增资至港币 60 百万元, 名称更改为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战略投资公司分别持有 50%、24%和 26%的股权。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受托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 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等。

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百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本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 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至人民币 2,500 百万元。增资后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87.4%、6.0%、4.8%和 1.8%。养老保险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 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本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以及养老保险子公司, 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7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a)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2008 年 8 月 7 日, 中国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要求境内外上市公司对同一交易事项 (除该解释公告中明确的会计事项外) 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执行有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等新的会计政策。有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政策, 请参见附注 5(p)。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已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集团对 2008 年 1 月 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负债及 2008 年度的收入、费用进行了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以追溯调整后的结果重新列报。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受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主要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科目追溯调整前后的金额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科目	2008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2 号》前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2008 年 1 月 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2 号》后
<b>资产</b>			
应收分保账款	72	327	39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74	(436)	3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7	(151)	1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658	-	658
其他	893,230	(1)	893,229
<b>资产总计</b>	<b>894,601</b>	<b>(261)</b>	<b>894,340</b>
<b>负债</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44	51,480	53,42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19	(1,225)	4,8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91	64	2,4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607,363	(92,040)	515,32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028	807	4,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4	9,973	22,997
其他负债	1,180	759	1,939
其他	87,463	-	87,463
<b>负债合计</b>	<b>723,512</b>	<b>(30,182)</b>	<b>693,330</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1,089</b>	<b>29,921</b>	<b>201,010</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894,601</b>	<b>(261)</b>	<b>894,340</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续)

(a)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续)

资产负债科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2 号》前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2 号》后
<b>资产</b>			
货币资金	34,085	(11)	34,07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0	(12)	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9)	1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664	35	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1	(2,661)	-
独立账户资产	-	13	13
其他	952,656	(26)	952,630
<b>资产总计</b>	<b>990,164</b>	<b>(2,671)</b>	<b>987,493</b>
<b>负债</b>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73	62,977	65,0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42	(1,405)	5,2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29	151	2,7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761,349	(111,530)	649,81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772	(2,743)	5,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344	10,344
其他负债	1,651	532	2,183
独立账户负债	-	13	13
其他	72,167	-	72,167
<b>负债合计</b>	<b>854,283</b>	<b>(41,661)</b>	<b>812,622</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5,881</b>	<b>38,990</b>	<b>174,87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990,164</b>	<b>(2,671)</b>	<b>987,493</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续)

(a)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续)

收入费用科目	2008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2 号》前	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2008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2 号》后
保险业务收入	295,579	(29,923)	265,656
分出保费	287	(443)	(15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27)	604	(323)
其他业务收入	2,019	1,325	3,344
退保金	(39,131)	13,646	(25,485)
赔付支出	(79,235)	7,654	(71,58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5,911)	20,906	(135,00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4)	178	44
摊回分保费用	49	81	130
其他业务成本	(900)	(2,358)	(3,258)
其他	(13,837)	430	(13,407)
<b>利润总额</b>	<b>7,859</b>	<b>12,100</b>	<b>19,959</b>
所得税收入/(费用)	2,346	(3,031)	(685)
<b>净利润</b>	<b>10,205</b>	<b>9,069</b>	<b>19,274</b>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续)

(b)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i) 分部信息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集团根据业务分部披露分部信息。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企业改进报告分部信息的规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不再根据业务分部披露分部信息, 而是改按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2008 年度分部信息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重新列报。

ii) 成本法下投资收益的确认

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确认的投资收益, 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 所获得的分配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根据中国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成本法的规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要求,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对本集团 2009 年度的投资收益无影响。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续)

#### (b)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续)

##### iii)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利润表调整的规定,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 在合并利润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归属于公司股东和归属于少数股东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本集团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比较年度的利润表已按上述规定重新列报。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未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产生其他影响。

###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c) 计量属性

除特别说明采用公允价值、可变现净值、现值等计量属性之外,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d)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e)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f)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集团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帐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f) 金融资产(续)

#### i)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账款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不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本集团承诺购买资产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f) 金融资产 (续)

ii) 确认和计量 (续)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股权型投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其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f) 金融资产 (续)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 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 金额接近公允价值。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 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 没有归还贷款时, 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 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亦同时予以考虑。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 本集团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非上市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及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k)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至 35 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至 10 年	3%	9.70%---19.40%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12%---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l)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m)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n)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o)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p)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 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 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 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 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 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 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 计入当期损益。

##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p) 保险合同 (续)

####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续)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 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 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 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 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 主要包括: (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 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 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 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p) 保险合同 (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 如有首日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 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 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 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 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 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 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p) 保险合同 (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 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 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 如有不足, 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iii)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 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 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q)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 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 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 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r)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 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时, 暂停缴纳。

本集团 2008 年度按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当年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保险业务自留保费的 **1%**缴纳;
- 2) 有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 按照自留保费的 **0.15%**缴纳;
- 3) 无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 按照自留保费的 **0.05%**缴纳。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s)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t)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 5(p)(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t) 收入确认 (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u)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 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v)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 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 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 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w)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合并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到期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x)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2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自2007年起，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y)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z)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a)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ab)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续)**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 (续)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 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 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50%~5.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40%~5.0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 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 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81%~4.95%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9%~5.3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 (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2.5~33	1.59%~1.74%	9.7	1.5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6.25~38.5	1.05%~1.17%	11.32	1.01%

-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iii)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 5(f)(ii)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 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ac)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 iii)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续)

- 结构性存款: 当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存在时, 本集团运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美元掉期利率做为基准利率计算相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于结构性存款的复杂性, 当缺少市场公开价格时, 使用了大量的专业判断和假设。这些会计估计以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和假设为基础。
- 定期存款 (不包括结构性存款)、保户质押贷款、债权计划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 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 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 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 i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时,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6.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 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5(ac)(ii)所述,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8,020 百万元, 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5 百万元, 增加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8,085 百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 已于 2010 年 4 月 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 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 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 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 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 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 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 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 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 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 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 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风险管理 (续)

(a) 保险风险 (续)

i) 保险风险类型 (续)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 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短期健康险, 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 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 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 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寿险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b>				
鸿丰两全保险<1>	59,229	22.61%	105,343	41.72%
鸿富两全保险<2>	54,919	20.97%	8,169	3.24%
康宁终身保险<3>	30,151	11.51%	31,806	12.60%
鸿泰两全保险(2003)<4>	11,300	4.31%	13,999	5.54%
鸿瑞两全保险<5>	674	0.27%	2,221	0.88%
其他	105,632	40.33%	90,932	36.02%
合计	261,905	100.00%	252,470	100.00%
<b>寿险保险合同保险给付</b>				
鸿丰两全保险<1>	464	0.90%	290	0.44%
鸿富两全保险<2>	36	0.07%	4	0.01%
康宁终身保险<3>	2,772	5.38%	2,466	3.84%
鸿泰两全保险(2003)<4>	29,173	56.59%	7,343	11.44%
鸿瑞两全保险<5>	11,299	21.92%	26,168	40.77%
其他	7,812	15.14%	27,920	43.50%
合计	51,556	100.00%	64,191	100.00%
<b>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b>				
鸿丰两全保险<1>	265,270	32.78%	213,103	32.54%
鸿富两全保险<2>	58,369	7.21%	7,570	1.16%
康宁终身保险<3>	85,260	10.54%	71,548	10.93%
鸿泰两全保险(2003)<4>	28,757	3.55%	49,263	7.52%
鸿瑞两全保险<5>	13,186	1.63%	24,415	3.73%
其他	358,381	44.29%	288,949	44.12%
合计	809,223	100.00%	654,848	100.00%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风险管理 (续)

(a) 保险风险 (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续)

- <1> 国寿鸿丰两全保险是两全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分五年和十年两种,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六十五周岁。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身故保险金。
- <2>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清和三年分期交付。保险期间分六年和九年两种, 年龄三十日以上, 六十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 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的 300% 给付。
- <3>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 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 <4> 国寿鸿泰两全保险 (2003 版) 是两全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五年期、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五种。年龄三十日以上, 七十五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 按所交保险费 (不计利息) 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 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保单年度数给付。
- <5> 鸿瑞两全保险是两全型保险合同, 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五年期交两种,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周岁。趸交保险费的身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 在第一至第四个保单年度期间身故的, 身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给付, 在第五个保单年度以及以后保单年度身故的, 身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0% 给付。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0% 给付。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 风险管理 (续)

#### (a) 保险风险 (续)

##### iii) 敏感性分析

#####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 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 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 预计将导致 2009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8,899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9,290 百万元 (2008 年度: 减少人民币 8,252 或增加人民币 8,635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 预计将导致 2009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5,426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5,802 百万元 (2008 年度: 减少人民币 4,435 或增加人民币 4,744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 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 预计将导致 2009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23,429 或减少人民币 27,157 百万元 (2008 年度: 增加人民币 22,428 或减少人民币 26,177 百万元)。

#####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 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 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 预计将导致 2009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32 百万元 (2008 年度: 人民币 127 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 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 (事故年度)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当年/年末	6,653	6,771	7,082	7,725	8,102	
1 年后	7,039	6,074	6,891	7,591		
2 年后	7,087	6,168	6,990			
3 年后	7,087	6,168				
4 年后	7,08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7,087	6,168	6,990	7,591	8,102	35,93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7,087)	(6,168)	(6,990)	(7,271)	(5,478)	(32,99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320	2,624	2,944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7. 风险管理 (续)

#### (a) 保险风险 (续)

##### iii) 敏感性分析 (续)

#####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续)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 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 (事故年度)					合计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当年/年末	5,928	6,703	7,036	7,671	8,017	
1 年后	6,314	6,013	6,847	7,538		
2 年后	6,426	6,106	6,945			
3 年后	6,426	6,106				
4 年后	6,426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6,426	6,106	6,945	7,538	8,017	35,032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6,426)	(6,106)	(6,945)	(7,221)	(5,421)	(32,11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317	2,596	2,913

####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 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财政部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 (参见附注 61)。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 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 52 百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 百万元), 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 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7. 风险管理 (续)

### (b) 金融风险 (续)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值变动）。

#### 市场风险

#####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并考虑对本集团应付保单红利增减变动的的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823 百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626 百万元）；在考虑了对应付保单红利增减变动影响后，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7,583 百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74 百万元）。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 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 并考虑对本集团应付保单红利增减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7 百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452 百万元); 在考虑了对应付保单红利增减变动影响后, 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1,470 百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19 百万元)。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除持有部分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结构性存款、债权型投资和股票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 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iii) 外汇风险 (续)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合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型投资	-	13,570	13,570
债权型投资	2,902	7	2,909
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除外)	6,814	-	6,814
结构性存款	273	-	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11	1,538	3,449
合计	11,900	15,115	27,015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型投资	-	2,410	2,410
债权型投资	2,905	-	2,905
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除外)	4,921	-	4,921
结构性存款	2,905	-	2,9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36	511	8,747
合计	18,967	2,921	21,888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 如股权型投资, 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 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345 百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948 百万元), 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或港币计价的除股权型投资外金融资产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

## 7. 风险管理 (续)

### (b) 金融风险 (续)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 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 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 本集团会通过用现金、证券、物业和设备作为抵押的方法规避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 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信用风险 (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100% 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00%)。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99.5% 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 或是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 (2008 年 12 月 31 日: 99.3%)。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100% 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99.8%)。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 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 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 (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582,285	-	27,803	91,257	85,720	686,923
股权型投资	179,415	179,415	-	-	-	-
定期存款	344,983	-	91,552	79,100	149,936	65,4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	191	2,319	4,406	-
保户质押贷款	13,831	-	13,831	-	-	-
债权计划投资	9,250	-	617	1,234	1,234	12,746
应收利息	14,199	-	14,199	-	-	-
应收保费	6,818	-	6,818	-	-	-
应收分保账款	17	-	17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176	-	36,176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97	-	(3,728)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4	-	(2,944)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802,895	-	12,566	(37,255)	(121,265)	(1,299,21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28	-	1,664	3,152	2,593	(36,0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7,274	-	(18,386)	(20,121)	(13,595)	(34,352)
应付赔付款	5,721	-	(5,72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553	-	(33,553)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风险管理 (续)

(b) 金融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 (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575,871	-	49,178	108,633	77,224	571,228
股权型投资	75,094	75,094	-	-	-	-
定期存款	228,272	-	69,359	50,902	126,210	9,298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	460	748	5,919	-
保户质押贷款	8,676	-	8,676	-	-	-
债权计划投资	9,250	-	617	1,234	1,234	13,362
应收利息	13,097	-	13,097	-	-	-
应收保费	6,433	-	6,433	-	-	-
应收分保账款	163	-	163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074	-	34,074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37	-	(3,183)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80	-	(2,780)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649,819	-	6,887	(23,117)	(97,482)	(1,042,14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29	-	1,444	2,758	2,322	(27,52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5,050	-	(18,079)	(18,582)	(9,979)	(37,430)
应付赔付款	4,980	-	(4,980)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90	-	(11,395)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给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 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 响。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用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 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人民币 23,833 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 将于一年内到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295 百万元)。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 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风险管理 (续)

(c)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符合中国保监会对于保险公司实际偿付能力额度的要求以满足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和确保本集团有持续发展的能力, 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 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分别见附注 23 和附注 5(r)。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的静态偿付能力, 以及监控年度动态偿付能力, 对未来三年的基于不同假设情形下的偿付能力进行预测, 确保能够持续的满足国内的资本管理要求。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以实际偿付能力额度表示) 和最低资本 (以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表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47,119	124,561
最低资本	48,459	40,154
偿付能力充足率	304%	310%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 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 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 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9 号: 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衔接》以及《关于保险业做好解释公告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公司对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8. 主要税项

#### (a) 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 新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从33%调整为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由各分公司就地申报, 再由本公司总部统一汇算清缴。

#### (b)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 税率为5%。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1994年3月29日财税字(94)002号《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对保险公司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债券的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分部信息**

**(a) 业务分部**

**(1)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对个人销售的寿险保险合同及分入的个人保险业务。

**(2)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对团体实体销售的寿险保险合同。

**(3) 短期保险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主要是指销售的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等非寿险保险合同。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 65 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收入、税金以及保单代理业务分摊的成本,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失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应付保单红利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分摊到其他业务分部。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独立账户资产、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独立账户负债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该期初和期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应付保单红利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d)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 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 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 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分部信息 (续)

项目	2009年度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b>一、营业收入</b>	<b>320,485</b>	<b>4,805</b>	<b>13,861</b>	<b>3,445</b>	<b>(570)</b>	<b>342,026</b>
已赚保费	261,694	189	13,194	-	-	275,077
保险业务收入	261,715	190	14,065	-	-	275,97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	-	2	-	-	2
减: 分出保费	(21)	(1)	(136)	-	-	(1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735)	-	-	(735)
投资收益	57,027	4,177	650	953	-	62,807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704	-	70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7	110	17	2	-	1,636
汇兑损失	(26)	(2)	-	-	-	(28)
其他业务收入	283	331	-	2,490	(570)	2,534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	570	(570)	-
<b>二、营业支出</b>	<b>(280,716)</b>	<b>(4,338)</b>	<b>(13,441)</b>	<b>(2,239)</b>	<b>570</b>	<b>(300,164)</b>
退保金	(22,947)	(373)	-	-	-	(23,320)
赔付支出	(51,487)	(69)	(7,752)	-	-	(59,308)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8	-	89	-	-	1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4,555)	180	(156)	-	-	(154,53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	-	12	-	-	14
保单红利支出	(13,181)	(1,306)	-	-	-	(14,4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3)	(51)	(335)	(109)	-	(1,18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881)	(113)	(1,877)	(65)	-	(22,936)
业务及管理费	(13,463)	(800)	(3,328)	(1,647)	-	(19,238)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	-	(20)	-	-	(17)
其他业务成本	(1,537)	(1,660)	(48)	(418)	570	(3,093)
其中: 分部间交易	(504)	(37)	(6)	(23)	570	-
资产减值损失	(1,995)	(146)	(26)	-	-	(2,167)
<b>三、营业利润</b>	<b>39,769</b>	<b>467</b>	<b>420</b>	<b>1,206</b>	<b>-</b>	<b>41,862</b>
加: 营业外收入	-	-	-	96	-	96
减: 营业外支出	-	-	-	(213)	-	(213)
<b>四、利润总额</b>	<b>39,769</b>	<b>467</b>	<b>420</b>	<b>1,089</b>	<b>-</b>	<b>41,745</b>
<b>补充资料:</b>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9	69	289	33	-	1,5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分部信息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b>一、资产</b>						
货币资金	32,786	2,401	374	615	-	36,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75	613	94	20	-	9,102
应收利息	13,010	953	148	88	-	14,19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83	-	-	8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31	-	-	3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	-	-	-	-	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2	-	-	-	-	692
保户质押贷款	13,831	-	-	-	-	13,831
债权计划投资	8,482	621	97	50	-	9,250
定期存款	316,681	23,194	3,608	1,500	-	344,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3,943	34,712	5,400	3,444	-	517,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747	15,875	2,470	7	-	235,099
长期股权投资	-	-	-	8,470	-	8,47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12	382	59	500	-	6,153
独立账户资产	52	-	-	-	-	52
其他资产	8	1	-	-	-	9
<b>可分配资产合计</b>	<b>1,089,828</b>	<b>78,752</b>	<b>12,364</b>	<b>14,694</b>	<b>-</b>	<b>1,195,638</b>
<b>不可分配资产</b>						
其他资产						30,619
<b>合计</b>						<b>1,226,257</b>
<b>二、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50	2,215	345	743	-	33,55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4,527	52,747	-	-	-	67,27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5,997	-	-	5,9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2,944	-	-	2,9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802,264	631	-	-	-	802,8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27	1	-	-	-	6,328
独立账户负债	52	-	-	-	-	52
其他负债	120	436	-	-	-	556
<b>可分配负债合计</b>	<b>853,540</b>	<b>56,030</b>	<b>9,286</b>	<b>743</b>	<b>-</b>	<b>919,599</b>
<b>不可分配负债</b>						
其他负债						93,882
<b>合计</b>						<b>1,013,481</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分部信息 (续)

项目	2008 年度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b>一、营业收入</b>	<b>292,991</b>	<b>4,709</b>	<b>13,247</b>	<b>2,501</b>	<b>(381)</b>	<b>313,067</b>
已赚保费	252,113	339	12,725	-	-	265,177
保险业务收入	252,130	340	13,186	-	-	265,65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	-	-	-	-	-
减: 分出保费	(17)	(1)	(138)	-	-	(15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323)	-	-	(323)
投资收益	48,611	4,451	630	77	-	53,76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56)	-	(5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20)	(689)	(97)	(10)	-	(8,316)
汇兑损失	(818)	(75)	(11)	(3)	-	(907)
其他业务收入	605	683	-	2,437	(381)	3,344
其中: 分部间交易	-	-	-	381	(381)	-
<b>二、营业支出</b>	<b>(273,916)</b>	<b>(4,628)</b>	<b>(12,651)</b>	<b>(2,248)</b>	<b>381</b>	<b>(293,062)</b>
退保金	(24,412)	(1,073)	-	-	-	(25,485)
赔付支出	(64,112)	(79)	(7,390)	-	-	(71,58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7	-	60	-	-	7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5,339)	649	(315)	-	-	(135,005)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1	-	3	-	-	44
保单红利支出	(1,589)	(82)	-	-	-	(1,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9)	(59)	(216)	(112)	-	(1,0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127)	(212)	(1,848)	(13)	-	(24,200)
业务及管理费	(11,746)	(789)	(2,875)	(1,930)	-	(17,340)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	-	126	-	-	130
其他业务成本	(1,588)	(1,845)	(33)	(173)	381	(3,258)
其中: 分部间交易	(212)	(19)	(3)	(147)	381	-
资产减值损失	(12,426)	(1,138)	(163)	(20)	-	(13,747)
<b>三、营业利润</b>	<b>19,075</b>	<b>81</b>	<b>596</b>	<b>253</b>	<b>-</b>	<b>20,005</b>
加: 营业外收入	-	-	-	77	-	77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23)	-	(123)
<b>四、利润总额</b>	<b>19,075</b>	<b>81</b>	<b>596</b>	<b>207</b>	<b>-</b>	<b>19,959</b>
<b>补充资料:</b>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14	68	248	28	-	1,3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分部信息 (续)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个人业务	团体业务	短期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b>一、资产</b>						
货币资金	30,713	2,812	398	151	-	34,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35	1,166	165	31	-	14,097
应收利息	11,795	1,080	153	69	-	13,09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58	-	-	5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	19	-	-	1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99	-	-	-	-	699
保户质押贷款	8,676	-	-	-	-	8,676
债权计划投资	8,329	763	108	50	-	9,250
定期存款	206,673	18,921	2,678	-	-	228,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1,783	34,953	4,948	3,255	-	424,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1,875	17,567	2,487	-	-	211,9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7,891	-	7,891
存出资本保证金	5,118	469	66	500	-	6,153
独立账户资产	13	-	-	-	-	13
其他资产	46	4	1	-	-	51
<b>可分配资产合计</b>	<b>858,455</b>	<b>77,735</b>	<b>11,081</b>	<b>11,947</b>	<b>-</b>	<b>959,218</b>
<b>不可分配资产</b>						
其他资产						28,275
<b>合计</b>						<b>987,493</b>
<b>二、负债</b>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41	928	131	190	-	11,3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915	54,135	-	-	-	65,0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5,237	-	-	5,2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	-	2,780	-	-	2,7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649,011	808	-	-	-	649,81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26	3	-	-	-	5,029
独立账户负债	13	-	-	-	-	13
<b>其他负债</b>	<b>48</b>	<b>237</b>	<b>-</b>	<b>-</b>	<b>-</b>	<b>285</b>
<b>可分配负债合计</b>	<b>675,154</b>	<b>56,111</b>	<b>8,148</b>	<b>190</b>	<b>-</b>	<b>739,603</b>
<b>不可分配负债</b>						
其他负债						73,019
<b>合计</b>						<b>812,622</b>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子公司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资产管理子公司 <sup>注</sup>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3,000 百万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缪建民	71093210-1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2,500 百万元	团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	71093452-9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	港币 60 百万元	管理运用保险外汇资金；与外汇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缪建民	36283496-000-11-09-8

注：2009 年 2 月，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及集团公司签定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增资人民币 2,000 百万元。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1,200 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人民币 1,080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人民币 120 百万元；集团公司认缴人民币 800 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人民币 720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人民币 80 百万元。2009 年 4 月，本次增资事项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年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 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子公司	1,680	-	60%	60%	是	1,489	-	-
养老保险子公司	2,185	-	90.3%	92.2%	是	184	-	-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26	-	50%	50%	是	31	-	-
	<u>3,891</u>	<u>-</u>				<u>1,704</u>	<u>-</u>	<u>-</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子公司 (续)

(b)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 现金流量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 港币 = 0.8805 人民币 1 港币 = 0.8819 人民币 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

11. 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	1.0000	10	9	1.0000	9
小计			10			9
存款						
人民币	22,017	1.0000	22,017	19,944	1.0000	19,944
港币	1,747	0.8805	1,538	579	0.8819	511
美元	280	6.8282	1,911	1,205	6.8346	8,236
小计			25,466			28,691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10,700	1.0000	10,700	5,374	1.0000	5,374
小计			10,700			5,374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2,727	1.0000	32,727	25,327	1.0000	25,327
港币	1,747	0.8805	1,538	579	0.8819	511
美元	280	6.8282	1,911	1,205	6.8346	8,236
合计			36,176			34,0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430	1,417
政府机构债券	3,548	4,660
企业债券	384	1,645
小计	<u>6,362</u>	<u>7,722</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88	4,080
股票	2,141	2,290
权证	11	5
小计	<u>2,740</u>	<u>6,375</u>
合计	<u>9,102</u>	<u>14,097</u>

13. 应收利息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4,525	10,805	(9,343)	5,987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8,348	24,503	(24,821)	8,030
其他	224	1,180	(1,222)	182
合计	<u>13,097</u>	<u>36,488</u>	<u>(35,386)</u>	<u>14,199</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应收保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6,498	6,167
短期险	182	162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46	113
合计	6,826	6,442
减: 坏账准备	(8)	(9)
净值	6,818	6,433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6,814	6,431
3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4	2
1 年以上	8	9
合计	6,826	6,442
减: 坏账准备	(8)	(9)
净值	6,818	6,433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15.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17 百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3 百万元), 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14 百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3 百万元)。应收分保账款中无持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30 百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9 百万元), 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22 百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0 百万元)。

16.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 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债权计划投资

	金额	到期日	担保情况
申通集团	1,200	2017 年 9 月	由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天津城投	8,050	2020 年 9 月	由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u>9,250</u>		

18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款 (附注 65(e)(2))	717	716
暂借及垫付款	302	273
应收投资申购及赎回款	300	-
押金及保证金	67	78
预付工程款	51	118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9	1
其他	503	341
合计	<u>1,949</u>	<u>1,527</u>
减: 坏账准备	<u>(57)</u>	<u>(40)</u>
净值	<u>1,892</u>	<u>1,487</u>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25	1,372
1 到 2 年 (含 2 年)	96	63
2 到 3 年 (含 3 年)	51	24
3 年以上	77	68
合计	<u>1,949</u>	<u>1,527</u>
减: 坏账准备	<u>(57)</u>	<u>(40)</u>
净值	<u>1,892</u>	<u>1,487</u>

(b)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646	-	684	-
合计	<u>646</u>	<u>-</u>	<u>684</u>	<u>-</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其他应收款 (续)

(c)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646	34%	-	684	46%	-
合计		<u>646</u>	<u>34%</u>	<u>-</u>	<u>684</u>	<u>46%</u>	<u>-</u>

(d)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	3,103	(3,095)	9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股利为持有应收上市公司已宣告但未发放股利,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9.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393	64,621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96,090	155,320
5 年至 10 年 (含 10 年)	64,500	6,759
10 年以上	-	1,572
合计	<u>344,983</u>	<u>228,272</u>

上述定期存款中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73	272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905	2,88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52,197	80,407
政府机构债券	165,231	191,121
企业债券	102,553	67,505
次级债券/债务	21,044	17,588
小计	<u>341,025</u>	<u>356,621</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78,250	33,899
股票	104,036	48,463
小计	<u>182,286</u>	<u>82,362</u>
减: 减值准备	(5,812)	(14,044)
合计	<u>517,499</u>	<u>424,939</u>

**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03,980	107,431
政府机构债券	84,619	82,728
企业债券	3,139	3,245
次级债券/债务	43,361	42,264
合计	<u>235,099</u>	<u>235,668</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02,688	112,681
政府机构债券	79,400	84,558
企业债券	3,267	3,494
次级债券/债务	26,574	27,865
合计	<u>211,929</u>	<u>228,598</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2009 年度, 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8 年度: 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行”)	7,485	6,96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产保险公司”)	979	915
国寿安全保险经纪公司 (以下简称“安全保险经纪公司”)	6	7
合计	<u>8,470</u>	<u>7,891</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 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广发行	权益法	5,671	6,969	-	673	(55)	(102)	7,485	20%	20%	不适用	-	-
财产保险公司	权益法	1,600	915	-	32	-	32	979	40%	40%	不适用	-	-
安全保险经纪 公司	权益法	7	7	-	(1)	-	-	6	49%	49%	不适用	-	-
合计		<u>7,278</u>	<u>7,891</u>	<u>-</u>	<u>704</u>	<u>(55)</u>	<u>(70)</u>	<u>8,470</u>				<u>-</u>	<u>-</u>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发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广州	董建岳	19033642-8	银行	11,408	20%	20%	666,487	644,297	22,190	15,115	3,367
财产保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杨超	71093449-X	保险	4,000	40%	40%	12,138	9,690	2,448	7,364	80
安全保险经纪 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田会	71093535-3	保险经纪	15	49%	49%	12	-	12	-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u>本公司</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40 个月	1,353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600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9 个月	300
小计			<u>5,653</u>
<u>养老保险子公司</u>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8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12 个月	1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20
小计			<u>500</u>
合计			<u>6,153</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u>本公司</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8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12 个月	2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40 个月	1,60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353
中信银行	定期存款	39 个月	300
小计			<u>5,653</u>
<u>养老保险子公司</u>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80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12 个月	1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20
小计			<u>500</u>
合计			<u>6,153</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在建工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融大街中国人寿广场大厦	2,161	-	2,161	2,143	-	2,143
其他	1,375	-	1,375	881	-	881
合计	<u>3,536</u>	<u>-</u>	<u>3,536</u>	<u>3,024</u>	<u>-</u>	<u>3,024</u>

本公司在北京西城区金融街购买了在建的中国人寿广场大厦作为总公司办公楼，2010 年 2 月中国人寿广场大厦装修完毕，正式使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中国人寿广场大厦外，本公司无其他单项金额超过在建工程余额 5% 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大街中国人寿广场大厦	<u>2,143</u>	<u>18</u>	<u>-</u>	<u>-</u>	<u>2,161</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为该项目进行借款，亦无借款费用。

(b) 重大在建工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分析如下：

	工程进度	备注
金融大街中国人寿广场大厦	97%	工程进度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与 2010 年 2 月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之比为基础进行估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固定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房屋及建筑物	13,397	750	(75)	14,072
办公及通讯设备	4,092	756	(213)	4,635
运输工具	1,853	157	(164)	1,846
原价合计	19,342	1,663	(452)	20,55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789)	(502)	15	(3,276)
办公及通讯设备	(2,157)	(598)	168	(2,587)
运输工具	(1,116)	(175)	142	(1,149)
累计折旧合计	(6,062)	(1,275)	325	(7,012)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608	248	(60)	10,796
办公及通讯设备	1,935	158	(45)	2,048
运输工具	737	(18)	(22)	697
账面净值合计	13,280	388	(127)	13,541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2)	(1)	3	(30)
办公及通讯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减值准备合计	(32)	(1)	3	(3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76	247	(57)	10,766
办公及通讯设备	1,935	158	(45)	2,048
运输工具	737	(18)	(22)	697
账面价值合计	13,248	387	(124)	13,511

2009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275 百万元 (2008 年度: 人民币 1,150 百万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743 百万元 (2008 年度: 人民币 416 百万元)。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无形资产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3,043	719	(28)	3,734
其他	169	81	-	250
原价合计	3,212	800	(28)	3,984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76)	(79)	-	(455)
其他	(73)	(54)	-	(127)
累计摊销合计	(449)	(133)	-	(582)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2,667	640	(28)	3,279
其他	96	27	-	123
账面净值合计	2,763	667	(28)	3,402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667	640	(28)	3,279
其他	96	27	-	123
账面价值合计	2,763	667	(28)	3,402

2009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33 百万元 (2008 年度: 人民币 108 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其他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垫缴保费	820	585
长期待摊费用(a)	444	474
其他	188	149
合计	<u>1,452</u>	<u>1,208</u>

(a) 长期待摊费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减少 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53	118	141	7	423	待摊费用 转出
其他	21	11	11	-	21	不适用
合计	<u>474</u>	<u>129</u>	<u>152</u>	<u>7</u>	<u>444</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25,325	11,390
30 天以上 90 天以内到期	8,228	-
合计	<u>33,553</u>	<u>11,390</u>

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均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账面价值人民币 34,306 百万元的债券为质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048 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1	6,350	(6,197)	2,404
职工福利费	-	530	(526)	4
股票增值权 <sup>注</sup>	716	839	-	1,555
社会保险费	407	1,169	(1,322)	2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	215	(212)	6
基本养老保险	403	883	(1,041)	245
失业保险费	1	43	(42)	2
工伤保险费	-	14	(14)	-
生育保险费	-	14	(13)	1
住房公积金	29	472	(468)	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	164	(217)	174
其他	22	63	(62)	23
合计	<u>3,652</u>	<u>9,587</u>	<u>(8,792)</u>	<u>4,447</u>

注: 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 每单位代表一股 H 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 所有股票增值权将有五年行权期, 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 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周年内不可行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授出日前五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盘价。股票增值权行权后, 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 H 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8 月 21 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4.05 百万单位和 53.22 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的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5.33 元和港币 6.83 元。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2009 年度, 没有股票增值权行权、失效或过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 55.71 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5.71 百万单位), 其中 55.71 百万单位可行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5.71 百万单位)。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含价值为人民币 1,551 百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26 百万元)。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 60%至 70%, 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 0.5%, 无风险利率 0.2%至 0.3%。

2009 年度, 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增加而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812 百万元 (2008 年度转回的费用为人民币 574 百万元), 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27 百万元 (2008 年度: 无)。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 1,542 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分别为人民币 703 百万元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1 百万元)。

**30. 应交税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850	1,668
应交代扣代缴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	190	172
应交营业税	139	91
其他	27	21
合计	<u>4,206</u>	<u>1,952</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应付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5,335	4,744
应付退保金	237	141
其他	149	95
合计	<u>5,721</u>	<u>4,980</u>

**32.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及未宣告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保单红利, 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33. 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保户款	1,360	1,428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17	308
代理人暂存款	228	267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40	159
保险保障基金	138	266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 65(e)(2))	66	69
应付房屋及设备维修费	33	43
应付监管费	13	42
其他	783	919
合计	<u>3,078</u>	<u>3,501</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477 百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51 百万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及代理人暂存款等款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33	2,256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160	2,647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799	2,057
5 年以上	60,282	58,090
合计	<u>67,274</u>	<u>65,050</u>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 且不承担保险责任。

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37	5,997	-	-	5,237	5,9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80	2,944	2,780	-	-	2,944
寿险责任准备金	649,819	235,639	51,455	23,224	7,884 <sup>注</sup>	802,8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29	2,151	101	96	655 <sup>注</sup>	6,328
合计	<u>662,865</u>	<u>246,731</u>	<u>54,336</u>	<u>23,320</u>	<u>13,776</u>	<u>818,164</u>

注: 如附注 6 所述, 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化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8,085 百万元, 其中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8,020 百万元,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65 百万元。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997	-	5,237	-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4	-	2,78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33,422	769,473	42,261	607,55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	6,297	30	4,999
合计	<u>42,394</u>	<u>775,770</u>	<u>50,308</u>	<u>612,557</u>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22	34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641	2,354
理赔费用准备金	81	85
合计	<u>2,944</u>	<u>2,780</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16	17,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5)	(7,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16,361</u>	<u>10,344</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430	5,720	3,417	13,668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5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4,572	18,288	3,652	14,608
工资	611	2,444	552	2,208
政府补助	31	124	29	116
内部交易抵销	11	44	-	-
合计	<u>6,655</u>	<u>26,620</u>	<u>7,655</u>	<u>30,620</u>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410	1,640	-	-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501	38,004	4,894	19,57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105	52,420	13,105	52,420
合计	<u>23,016</u>	<u>92,064</u>	<u>17,999</u>	<u>71,996</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d)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100 百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2 百万元)。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 其他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户利息	1,184	892
递延收益(a)	682	411
存入保证金	659	632
其他	359	248
合计	<u>2,884</u>	<u>2,183</u>

(a) 递延收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预扣非保险合同项下保单管理费	556	28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融大街中国人寿广场	114	114
其他	12	12
合计	<u>682</u>	<u>411</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资产减值准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	30	(13)	-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14,044	2,350	(200) <sup>注</sup>	(10,382)	5,8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	1	-	(3)	30
其他	21	-	-	-	21
合计	14,137	2,381	(213)	(10,385)	5,920

注: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托管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闽发证券”)的国债人民币 401 百万元, 因闽发证券破产清算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对闽发证券破产案的判决(民事裁定书(2008)榕民破字第 2-7 号), 本公司获得 4,550,601 股双鹤药业股票和 2,455,821 股辽宁成大股票作为抵债资产,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00 百万元, 并相应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200 百万元。上述作为抵债资产的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完成过户。

39. 股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19,324	-	-	-	-	-	19,324
小计	19,324	-	-	-	-	-	19,3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500	-	-	-	-	-	1,5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小计	8,941	-	-	-	-	-	8,9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19,924	-	-	-	(600)	(600)	19,324
小计	19,924	-	-	-	(600)	(600)	19,3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900	-	-	-	600	600	1,5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小计	8,341	-	-	-	600	600	8,9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 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 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9,804	29,589	(18,774)	20,619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 位其他权益变动	261	32	(102)	191
其他	(9)	-	-	(9)
合计	<u>63,917</u>	<u>29,621</u>	<u>(18,876)</u>	<u>74,662</u>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 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 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资本公积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43,538	12,417	(46,151)	9,80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 位其他权益变动	(30)	291	-	261
其他	-	-	(9)	(9)
合计	<u>97,369</u>	<u>12,708</u>	<u>(46,160)</u>	<u>63,917</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555	3,293	-	12,848
任意盈余公积	4,633	1,009	-	5,642
小计	14,188	4,302	-	18,490
一般风险准备	6,343	3,293	-	9,636
合计	20,531	7,595	-	28,126

	2007 年 12 月 31 日 <sup>注</sup>	追溯调整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647	2,992	1,916	-	9,555
任意盈余公积	1,841	-	2,792	-	4,633
小计	6,488	2,992	4,708	-	14,188
一般风险准备	2,792	1,635	1,916	-	6,343
合计	9,280	4,627	6,624	-	20,531

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4(a)所述，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有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等新的会计政策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本集团 2008 年 1 月 1 日合并股东权益调整增加人民币 29,921 百万元，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增加人民币 2,992 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增加人民币 1,635 百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09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293 百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293 百万元（2008 年度：人民币 1,916 百万元和人民币 1,916 百万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根据 2009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009 百万元(2008 年度：人民币 2,792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5,299	
追溯调整 <sup>注1</sup>	25,294	
2008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60,593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16)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92)	10.00% <sup>注2</sup>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16)	10.00%
派发普通股股利	(11,871)	42.51% <sup>注2</sup>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61,235	
2009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61,235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93)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09)	10.00% <sup>注3</sup>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93)	10.00%
派发普通股股利	(6,501)	64.43% <sup>注3</sup>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80,020	

注 1: 如财务报表附注 4(a)所述,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本集团执行有关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等新的会计政策并进行了追溯调整。本集团 2008 年 1 月 1 日合并股东权益调整增加人民币 29,921 百万元, 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 25,294 百万元。

注 2: 经 2008 年 5 月 28 日股东大会批准, 按 2007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2,792 百万元, 以每股人民币 0.42 元派发 2007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1,871 百万元。

注 3: 经 2009 年 5 月 25 日股东大会批准, 按 2008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1,009 百万元, 以每股人民币 0.23 元派发 2008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1 百万元。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71 百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6 百万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5 百万元(2008 年度: 人民币 46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1,489	704
养老保险子公司	184	189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31	31
合计	<u>1,704</u>	<u>924</u>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44. 投资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54	2,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0,082	30,39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882	9,245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a)	704	(56)
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10,805	11,378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64	475
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608	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	89
合计	<u>62,807</u>	<u>53,769</u>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744	34,851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a)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发行	673	558	联营企业盈利增加
财产保险公司	32	(614)	联营企业盈利
安全保险经纪公司	(1)	-	联营企业亏损
合计	<u>704</u>	<u>(56)</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债权型投资	(248)	275
股权型投资	1,884	(8,591)
合计	<u>1,636</u>	<u>(8,316)</u>

**46. 其他业务收入**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保单代理费收入 (附注 65(e)(1))	1,193	1,298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567	1,143
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	160	274
退保手续费	152	204
集团公司退保奖励 (附注 65(e)(1))	-	88
其他	462	337
合计	<u>2,534</u>	<u>3,344</u>

**47. 退保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寿险	23,224	25,389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96	96
合计	<u>23,320</u>	<u>25,485</u>

**48.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赔款支出	7,752	7,390
满期及年金给付	46,879	60,207
死伤医疗给付	4,677	3,984
合计	<u>59,308</u>	<u>71,581</u>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4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6	31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3,076	134,49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99	194
合计	<u>154,531</u>	<u>135,005</u>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7)	(3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87	339
理赔费用准备金	(4)	9
合计	<u>156</u>	<u>315</u>

### 5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3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	41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9	-
合计	<u>14</u>	<u>44</u>

### 51.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对有效分红保单计提的应归属于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以及未宣告保单红利, 包括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

### 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税	1,078	9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	64
教育费附加	37	31
合计	<u>1,188</u>	<u>1,026</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业务及管理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9,560	7,978
固定资产折旧费	1,275	1,150
广告宣传费	1,186	1,295
业务招待费	714	566
公杂费	707	562
会议费	605	617
租金	593	482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537	558
车船使用费	469	551
邮电费	442	454
印刷费	302	300
水电费	287	268
差旅费	280	310
修理费用	256	289
中国保监会监管费	253	26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8	302
审计费用	71	64
其他	1,563	1,328
合计	19,238	17,340

**54. 其他业务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2,148	1,932
应付红利生息	598	7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111	438
与保单代理业务相关的手续费 <sup>注</sup>	13	22
其他	223	138
合计	3,093	3,258

注: 本集团与保单代理业务相关的手续费中不包括已包含在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与上述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保单代理业务成本人民币 1,077 百万元(2008 年度: 人民币 1,501 百万元)。

**55. 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150	13,721
其他	17	26
合计	2,167	13,7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	4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	2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	20
政府补助(a)	13	-
其他	33	30
合计	96	77

(a) 政府补助明细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情况说明
资本金政府补助款	10	-	养老保险子公司 收资本金政府补助款
其他	3	-	
合计	13	-	

57. 营业外支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	1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	16
对外捐赠	55	59
其他	146	48
合计	213	123

58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299	2,078
递延所得税	2,410	(1,393)
合计	8,709	685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58 所得税费用 (续)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税前利润	41,745	19,95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436	4,990
非应税收入	(2,627)	(4,524)
不可用予抵扣税款的费用	520	19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亏损	25	23
其他	355	-
所得税费用	<u>8,709</u>	<u>685</u>

### 59.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2,881	19,13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8,265</u>	<u>28,265</u>
基本每股收益	<u>人民币 1.16 元</u>	<u>人民币 0.68 元</u>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6 元	人民币 0.68 元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09 年度,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08 年度: 同),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其他综合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9,470	(61,622)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1,040)	4,8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对其他资产负债的影响	(3,999)	11,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607)	11,260
小计	10,824	(33,78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0)	29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
其他	-	(2)
合计	10,754	(33,494)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待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集团可以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待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公司可以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本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等。

(b)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12	1.4770	7	1.0239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10	1.3964	7	0.9421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7	1.0279	7	0.7306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33	1.1444	12	1.0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投资连结产品 (续)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1	11
股票	21	5
基金	6	2
债券	29	14
小计	77	32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	-
净资产	77	32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25)	(19)
归属于投连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	52	13

(d)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09 年度，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 46 万元（2008 年度：人民币 20 万元）。

(e)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参见附注 5(ac)(iii)。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保单代理费收入 (附注 65(e)(1))	1,193	1,298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567	1,143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	160	274
退保手续费	152	204
其他	347	50
合计	<u>2,419</u>	<u>2,969</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2,148	1,932
广告宣传费	1,186	1,295
业务招待费	714	566
公杂费	707	562
会议费	605	617
应付红利生息	598	728
租金	593	482
车船使用费	469	551
邮电费	442	454
印刷费	302	300
差旅费	280	310
修理费用	256	289
其他	1,995	1,196
合计	<u>10,295</u>	<u>9,282</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036	19,274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67	13,747
固定资产折旧	1,275	1,150
无形资产摊销	133	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	10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5	323
保险责任准备金	154,517	134,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8)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636)	8,316
投资收益	(62,664)	(53,268)
汇兑损失	28	9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6,017	(12,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	6,435	3,977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202)	7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9,745	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00	126,0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包括:

现金	10	9
存款	25,466	28,691
结算备付金	10,700	5,374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21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6,197	34,08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4,085)	(25,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112	8,768

除附注 65(e)所披露的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增资外, 本集团 2009 年度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2008 年度: 除对财产保险和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外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0	1.0000	10	8	1.0000	8
小计			<u>10</u>			<u>8</u>
存款						
人民币	21,939	1.0000	21,939	19,911	1.0000	19,911
港币	1,705	0.8805	1,501	533	0.8819	470
美元	275	6.8282	1,876	1,200	6.8346	8,202
小计			<u>25,316</u>			<u>28,583</u>
结算备付金						
人民币	10,235	1.0000	10,235	5,332	1.0000	5,332
小计			<u>10,235</u>			<u>5,332</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2,184	1.0000	32,184	25,251	1.0000	25,251
港币	1,705	0.8805	1,501	533	0.8819	470
美元	275	6.8282	1,876	1,200	6.8346	8,202
合计			<u>35,561</u>			<u>33,923</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b)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430	1,417
政府机构债券	3,548	4,660
企业债券	364	1,626
小计	<u>6,342</u>	<u>7,703</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88	4,080
股票	2,141	2,278
权证	11	5
小计	<u>2,740</u>	<u>6,363</u>
合计	<u>9,082</u>	<u>14,066</u>

(c)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款	724	745
暂借及垫付款	301	273
应收投资申购及赎回款	300	-
押金及保证金	63	74
预付工程款	51	118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9	1
其他	455	326
合计	<u>1,903</u>	<u>1,537</u>
减: 坏账准备	<u>(57)</u>	<u>(40)</u>
净值	<u>1,846</u>	<u>1,497</u>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c) 其他应收款 (续)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83	1,382
1 到 2 年 (含 2 年)	93	63
2 到 3 年 (含 3 年)	50	24
3 年以上	77	68
合计	1,903	1,537
减: 坏账准备	(57)	(40)
净值	1,846	1,497

(ii) 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616	-	657	-
合计	616	-	657	-

(iii)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公司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集团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616	33%	-	657	44%	-
合计		616	33%	-	657	44%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52,197	80,337
政府机构债券	163,849	188,799
企业债券	101,932	67,142
次级债券/债务	20,268	17,383
小计	338,246	353,66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77,778	33,697
股票	103,842	48,349
小计	181,620	82,046
减: 减值准备	(5,811)	(14,023)
合计	514,055	421,684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03,980	107,431
政府机构债券	84,619	82,728
企业债券	3,132	3,238
次级债券/债务	43,361	42,264
合计	235,092	235,66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02,688	112,681
政府机构债券	79,400	84,558
企业债券	3,267	3,494
次级债券/债务	26,574	27,865
合计	211,929	228,598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同)。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8 年度: 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f) 长期股权投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i)	3,865	2,785
联营企业(ii)	8,470	7,891
合计	<u>12,335</u>	<u>10,676</u>

(i)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初始投 资成本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600	600	1,080	1,680	60%	60%	不适用	-	-	260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185	2,185	-	2,185	87.4%	87.4%	不适用	-	-	-
合计		<u>2,785</u>	<u>2,785</u>	<u>1,080</u>	<u>3,865</u>				<u>-</u>	<u>-</u>	<u>260</u>

(ii) 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请见附注 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g)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h) 投资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50	2,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9,899	30,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882	9,245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704	(56)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利	156	140
定期存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	10,745	11,35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564	475
债权计划投资利息	605	2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	87
合计	<u>62,713</u>	<u>53,769</u>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5,574	34,851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i) 其他综合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9,360	(61,444)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0,969)	4,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期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对其他资产负债的影响	(3,999)	11,7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598)	11,239
小计	10,794	(33,71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0)	291
小计	(70)	291
合计	10,724	(33,4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j)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32	19,1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167	13,727
固定资产折旧	1,249	1,126
无形资产摊销	127	1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	10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35	323
保险责任准备金	154,517	134,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82)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634)	8,306
投资收益	(62,569)	(53,240)
汇兑损失	28	9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6,026	(12,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	6,418	3,873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143)	36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减少)	9,697	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20	125,8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包括：		
现金	10	8
存款	25,316	28,583
结算备付金	10,235	5,332
投连险账户货币资金	21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5,582	33,93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33,934)	(24,8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48	9,1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母公司情况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杨超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 国家保险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23728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4%	68.4%	68.4%	68.4%

(b)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10。

(c) 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寿地产有限公司 (原“北京中保信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60002302X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10935054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02032126
成都保险学校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45083309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 年金基金 <sup>注</sup>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不适用

注: 于2009年7月, 集团公司、本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签订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 设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u>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u>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i)	1,193	1,298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费(ii)	112	243
集团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增资	720	-
向集团公司收取退保奖励(iii)	-	88
向集团公司支付股利	4,444	8,116
向集团公司支付租金(iv)	-	33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利润	104	93
向集团公司收取不良资产清收奖励及其他	-	16
向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15	15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费(ii)	3	2
向财产保险公司支付保费	37	29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41	46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保单销售代理费(v)	129	79
向财产保险公司支付增资款(vi)	-	1,200
向财产保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36	-
向国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及其他(vii)	8	18
向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房产租金(iv)	64	33
向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留存资产委托管理费	7	21
向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代理手续费及其他	30	-
向成都保险学校购买资产	1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u>本集团与广发行的交易</u>		
向广发行收取的存款利息	309	361
向广发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viii)	20	25
广发行向本公司分配股利	55	-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298	-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540	362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利润	156	140
资产管理子公司购买本公司保单	1	1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代理费(ix)	5	1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增资(附注 10)	1,080	-
<u>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u>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x)	-	1,855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转让房产(xi)	244	-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及代垫款	86	79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	2	-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投资业务代理费	2	-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代理费(ix)	3	1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8	7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订立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 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作为本公司根据该协议提供服务的代价, 集团公司支付给本公司的服务费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预计成本为依据, 另加一定的利润。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 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

(1) 该期间最后一日仍有效的非转移保单的数量乘以人民币 8.00 元; (2) 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 2.50%。除非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于该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续展期届满 180 日之前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 本协议在不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自动续展, 续展期限为三年。本协议续展时, 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可在续展期开始之日前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重新议定续展期间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方式并签署书面协议。否则, 续展期间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费用仍按本期续展前的计费方式执行。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确认书, 将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协议期限外, 原协议其余全部条款保持不变。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 2005 年 12 月 27 日续订了一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 集团公司同意每年度按照 0.05% 的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管理服务费用按月计算支付, 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资产净值平均值 (扣除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后) 乘以 0.05% 费率, 除以 12 个月。此服务费费率是集团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续展的本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分类资产服务费率的基础上, 计算而得出的综合服务费率。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订立续展集团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将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展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 集团公司同意每年度按照 0.05% 的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支付, 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资产净值平均值 (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后) 乘以 0.05% 费率, 除以 12 个月。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 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 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续)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2005年12月29日续订了一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支付,其计算方法是参照各类委托管理资产的资产净值和双方预先公平确定的适用管理费率。浮动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十(10%)计算。该协议中由本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约定服务费按照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市场惯例以及委托管理资产的规模和结构确定。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订立续展本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将双方于2005年12月29日签订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展至2009年12月31日。除浮动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十(10%)改为百分之二十(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之外,原协议其余全部条款保持不变。

财产保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2007年3月签订了一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于2008年底到期。2009年财产保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了新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财产保险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万分之五的费率,除以12个月;浮动服务费与投资业绩挂钩。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在2007年9月签订了一份资产投资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设定投资年净回报率基准,投资管理费根据实际年净回报率计算。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2009年续签了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养老保险子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在2007年签订了一份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于2008年底到期。2009年养老保险子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了新协议,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养老保险子公司同意每年度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超额收益提成。固定服务费按月计提,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余额平均值乘以0.05%费率,除以12个月;超额收益提成按当年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十(10%)计算。

200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续)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在2008年5月签订了一份境外委托资产投资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均按月计算按季支付。一级市场管理费按照投资组合出售获利的2%计算。二级市场管理费按照每年0.45%的固定费率计算。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2009年9月续签了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并于2009年12月21日签署投资管理协议补充协议, 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投资管理费采用固定费率, 费率水平为年化0.05%。

资产管理子公司及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和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利润表中予以抵消。

iii) 本公司协助集团公司化解留存业务经营风险收到奖励。

i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7年1月4日签订将于2009年12月31日到期的可续展房产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 集团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其自置物业和租赁物业, 本公司就有关集团公司自置物业而向集团公司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或按集团公司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5%的利润计算。本公司就有关集团公司租赁物业而向集团公司支付的年租金的计算方法, 将按原租约应付的租金, 加上集团公司转租该等物业而产生的实际成本。本公司已经将有关集团公司租赁物业产生的相关租赁费用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而非集团公司。本公司每半年向集团公司支付一次租赁集团公司自置物业的租金, 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由集团公司转租房产的相关租金已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出租方。2008年11月28日集团公司、本公司及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房产租赁协议》权利义务的合同”, 根据该协议, 集团公司将上述与本公司的房产租赁权利义务转让给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2008年6月30日生效。除权利义务主体由集团公司转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 原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条款没有变化。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v)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保险公司与本公司于2008年11月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 财产保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保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 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 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

vi) 财产险增资协议

2008年5月, 本公司与财产保险公司签订了《增资暨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该协议, 财产保险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百万元, 本公司认购其中人民币1,200百万元。本公司认购款已于2008年5月26日支付。2008年7月6日, 本次增资事项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vii) 本集团支付给国寿地产有限公司的租金、押金和其他零星费用。

viii) 个人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行于2007年4月29日订立个人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 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向广发行支付的手续费标准如下: (1)广发行以兼业代理方式开展业务的, 本公司根据其销售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乘以手续费率向广发行支付手续费, 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 (2)广发行以代收代付方式代理本公司收取续期业务保费和支付保险金的, 本公司根据其代理收付本公司相关资金的笔数乘以单笔收费标准向广发行支付手续费, 单笔收费标准不超过人民币1元。上述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五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1) 重大关联交易 (续)

ix) 企业年金基金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07年11月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有效期一年，期满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养老保险子公司委托本公司从事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以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客户服务。企业年金代理销售费用按首个管理年度管理费的80%支付。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07年6月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本公司从事年金客户开发，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的服务。企业年金代理销售服务费用按首个业务年度产生并实际到账的投资管理费扣除风险准备金相关费用后计算。

x) 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

于2008年6月，本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共同对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养老保险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人民币 2,500 百万元。增资后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和中诚信托的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87.4%、6.0%、4.8%和 1.8%。

xi)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转让房屋

本公司将在建的办公楼中的部分楼层转让给养老保险子公司。2009年2月，养老保险子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全部购房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		
广发行	7,098	7,114
其他应收款 (附注 18)	717	716
集团公司	646	68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5	8
财产保险公司	22	2
国寿地产有限公司	-	1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	21
其他应付款 (附注 33)	(66)	(69)
国寿地产有限公司	-	(8)
财产保险公司	(2)	(28)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	(33)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56	66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43)	(68)
应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	(2)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	24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66. 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法律诉讼 <sup>注</sup>	113	96

注: 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的结果, 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当诉讼的后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部门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少时, 则不对此未决的诉讼计提准备。

### 67. 承诺事项

#### (a) 构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资本性承诺事项

本集团管理层确信本集团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执行	488	878

#### (b)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渤海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集团承诺向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人民币 500 百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支付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款人民币 245 百万元, 并将继续认缴剩余的人民币 255 百万元。

#### (c)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 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支出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7	238
1 到 2 年 (含 2 年)	225	171
2 到 3 年 (含 3 年)	146	114
3 年以上	156	142
合计	824	665

**67. 承诺事项(续)**

(d)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6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 限售股解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9 号文核准, 于 2007 年 1 月 9 日, 本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00,000 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23,530,000 股。在本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 集团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集团在承诺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根据集团公司的承诺和相关规定, 集团公司所持本公司 19,323,530,000 股股份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其中, 19,173,530,000 股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中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 63 号公告的规定, 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的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予以冻结。根据上述规定, 自 2010 年 1 月 11 日起, 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 150,000,000 股股份已被依法冻结。

(b) 股权投资

2009 年 12 月 27 日, 本公司出资港币 5,819 百万元, 认购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港股代码: 03377)发行的 9.34 亿股新股, 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持股比例 16.57%。

2010 年 1 月 12 日, 本公司购入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4.23 亿股, 持股比例由 16.57%增至 24.08%, 成为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续)

(c) 利润分配

根据 2010 年 4 月 7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在按 2009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293 百万元后, 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 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70 元, 共计人民币 19,785 百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6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 的减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					
交易类金融资产	14,097	1,636	-	-	9,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4,939	-	18,429	(2,350)	517,499
独立账户资产	13	39	-	-	52
股票增值权	(716)	(27)	-	-	(1,555)
独立账户负债	(13)	(39)	-	-	(52)
合计	438,320	1,609	18,429	(2,350)	525,046

70.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 的减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融资产 -					
交易类金融资产	12	-	-	-	-
定期存款	7,826	-	-	-	7,0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53	-	3,839	(632)	14,4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50	-	-	-	2,055
外币金融资产小计	13,141	-	3,839	(632)	23,566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 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33,036	19,274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sup>注1</sup>	(96)	(77)
-营业外支出 <sup>注2</sup>	213	12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9)	(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33,124</u>	<u>19,308</u>

注 1: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罚款收入等。请见附注 56。

注 2: 营业外支出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赔偿及违约金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请见附注 57。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3%	10.29%	1.16	0.68	1.16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7%	10.30%	1.17	0.68	1.17	0.68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或占本集团报表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的项目详见如下分析, 此等分析不作为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 资产负债表项目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变动	总资产 占比	变动幅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9,102	14,097	(4,995)	1%	-35.4%
保户质押贷款	2	13,831	8,676	5,155	1%	59.4%
定期存款	3	344,983	228,272	116,711	28%	5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517,499	424,939	92,560	42%	2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235,099	211,929	23,170	19%	10.9%
独立账户资产	6	52	13	39	0%	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	33,553	11,390	22,163	3%	194.6%
应交税费	8	4,206	1,952	2,254	0%	115.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	67,274	65,050	2,224	5%	3.4%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	802,895	649,819	153,076	65%	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6,361	10,344	6,017	1%	58.2%
其他负债	12	2,884	2,183	701	0%	32.1%
独立账户负债	6	52	13	39	0%	300.0%

#### 变动分析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是由于交易类基金规模减少所致。
- 2) 保户质押贷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向好, 投保人对保户质押贷款需求增加所致。
- 3) 定期存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浮动利率协议存款的配置力度所致。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资产总量增长所致。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资产总量增长所致。
- 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投资连结保险业务增长所致。
-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金资产管理的需要所致。
- 8) 应交税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非保险业务的增长所致。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续)

#### 资产负债表项目 (续)

10)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保险业务的增长以及保险责任的累计所致。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的增加所致。

12) 其他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保户利息的增加所致。

#### 利润表项目

	附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重述)	变动	总利润 占比	变动幅度
保险业务收入	1	275,970	265,656	10,314	661%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735	323	412	2%	128%
投资收益	3	62,807	53,769	9,038	150%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1,636	(8,316)	9,952	4%	-120%
汇兑损失	5	28	907	(879)	0%	-97%
退保金	6	23,320	25,485	(2,165)	56%	-8%
赔付支出	7	59,308	71,581	(12,273)	142%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	154,531	135,005	19,526	370%	14%
保单红利支出	9	14,487	1,671	12,816	35%	7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22,936	24,200	(1,264)	55%	-5%
业务及管理费	11	19,238	17,340	1,898	46%	11%
资产减值损失	12	2,167	13,747	(11,580)	5%	-84%
营业外支出	13	213	123	90	1%	73%
所得税费用	14	8,709	685	8,024	21%	1171%
其他综合收益	15	10,754	(33,494)	44,248	26%	-132%

#### 变动分析

- 1) 保险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保险业务的增长所致。
- 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非寿险保险业务的增长所致。
- 3) 投资收益的增长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向好以及公司投资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交易类股票和基金浮盈增加所致。
- 5) 汇兑损失的减少主要是由于 2009 年汇率走势更为平稳所致。
- 6) 退保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承保质量提高所致。
- 7) 赔付支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满期给付的减少所致。

**3.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续)**

利润表项目 (续)

- 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保险业务的增长所致。
- 9) 保单红利支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分红险账户投资收益的增加所致。
- 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销售模式的改进所致。
- 11) 业务及管理费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所致。
- 12) 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向好所致。
- 13) 营业外支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波动所致。
- 14) 所得税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利润总额的增长所致。
- 15) 其他综合收益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盈的增加所致。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464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2010 年 4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

许康玮

注册会计师

  
李 珊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于2010年4月7日经公司2010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公司收到了审计师对于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无保留的审核意见。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7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关注民生保障 促进社会和谐

##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 目 录

前言.....	2
一、用心经营，诚信服务，坚定实施社会责任战略...	5
二、科学发展，稳健经营，积极履行经济责任.....	7
（一）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经济稳定.....	7
（二）积极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	8
（三）健全风险防范和内控体系.....	9
（四）依法纳税，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13
三、服务社会，和谐共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4
（一）提供风险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14
（二）竭诚为客户创造价值.....	19
（三）促进员工和营销员共同成长.....	27
（四）大力支持公益慈善事业.....	32
四、节约资源，降低能耗，积极履行环境责任.....	44
五、未来展望.....	46
六、社会评价.....	47
七、报告说明.....	57
八、意见反馈.....	58

##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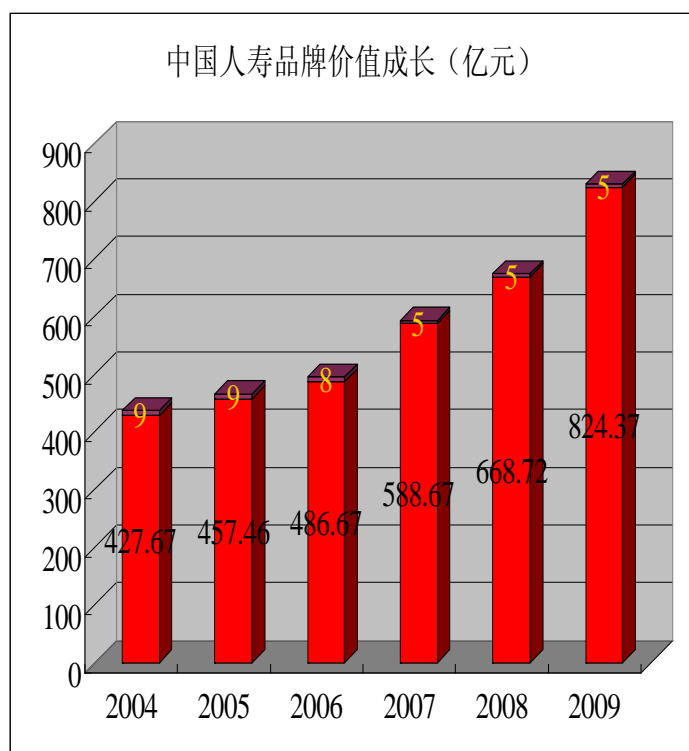
过去的一年，中国人寿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稳中求进、转型增效、深化改革、强化管控”的总体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努力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迎难而上，艰苦奋斗，顽强拼搏，为建设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

作为中国最大的寿险公司，本公司充分发挥保险业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三大功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探索建立自身成长与贡献社会兼具的商业模式，把对社会、环境和利益相关者的责任融入企业战略、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中，坚持不懈地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支持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扶危济困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宣传和普及保险知识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09年，本公司赔付支出（扣除摊回赔付支出）592.01亿元，充分发挥了保险保障功能；本公司保险营销员总人数增加约3万人，持续提供就业机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本公司积极拓展农村小额保险业务，承保范围扩大到19个省市，累计为1054万（人次）农民提供了风险保障，形成了被国际保险界誉为“中国样本”的小额保险商业模式；新农

合业务经办范围扩大到 17 个省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范围扩大到 9 个省市，覆盖人群超过 2900 万人；启动了“中国人寿助养地震孤儿爱心行动”，成功开展了员工志愿者与地震孤儿一对一帮扶行动和中国人寿爱心夏令营系列活动。2009 年本公司向国寿慈善基金会提供持续性捐款 3000 万元。本公司通过国寿慈善基金会向遭受“莫拉克”台风重创的台湾地区捐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连续第 6 年入选《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2009 年位列第 72 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连续第 7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2009 年位列第 133 位，并入选全球最受尊敬企业；中国人寿品牌连续第 3 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综合实力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今后，中国人寿将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与谋求公司发展相结合的原则，积极探索融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业务模式，既拓展公司持续发展的新空间，又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本报告阐述了我们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总结了 2009 年我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提出了下一步的目标。希望您通过这份报告能够更加了解中国人寿，继续给予我们更多的关注、指导和支持。我们相信，中国人寿只有将自身的发展融入国家社会发展的大局，才能迸发出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更好地回报客户、投资者和社会，真正发挥保险业中流砥柱的作用。我们相信，在您的支持下，中国人寿必将成为国际一流的寿险公司。

## 一、用心经营，诚信服务，坚定实施社会责任战略

中国人寿的战略目标是建设“实力雄厚、管治先进、制度健全、内控严密、技术领先、队伍一流、服务优良、品牌杰出、发展和谐”的国际一流寿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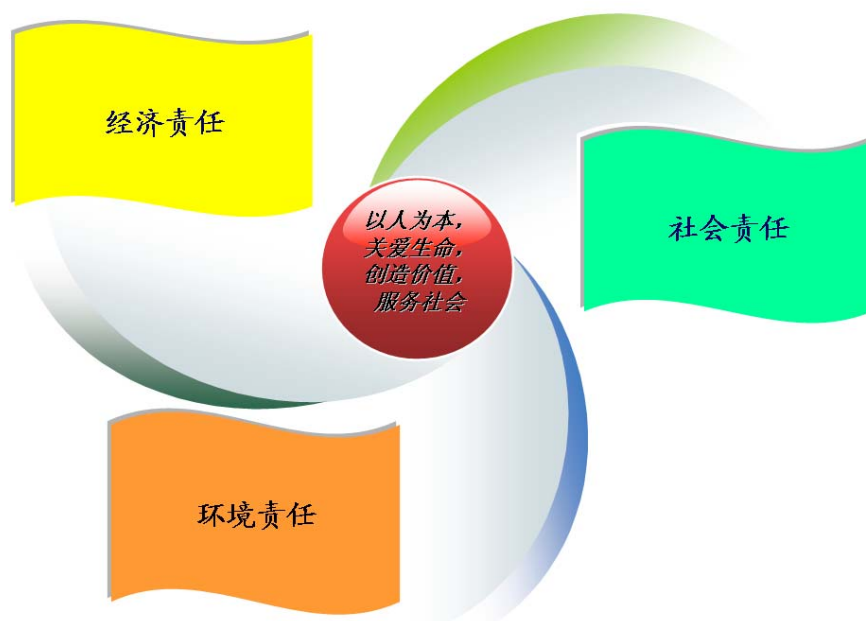
作为国有控股公司，中国人寿的社会责任感与生俱来。我们从事着播撒爱心的事业，担负着提高全体国民保障水平、服务和谐社会的重任。“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创造价值，服务社会”是中国人寿的崇高使命，我们将继续用心经营，诚信服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将公司的发展根植于为国家、为大众服务的沃土之中，进一步提升公司企业公民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努力做到“效益最好、形象最佳，回报最大”。

中国人寿商业伦理准则的核心是诚信，因为保险的本质是通过契约降低未来的不确定性，最大诚信是保险的基本原则，承载信任、管控风险是保险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石。作为国内首家三地上市金融企业，诚信为本，稳健经营是中国人寿企业运营的基石。我公司从文化建设、教育培训、激励管控等各个环节入手，使诚信融入每位成员的血脉，持续开展“诚信我为先”活动，并将每年9月16日确定为“诚信合规日”，推进营销员职业道德诚信教育的制度化、日常化和规范化建设。我公司持续致力于建设和谐、健康的发展环境，降低全社会的交易成本，从细节做起构建诚信社会。



中国人寿高度重视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致力于积极履行经济责任，大力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经济稳定运行，为国家创造税收并创造就业机会，努力引领行业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致力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提高全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并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员工和营销员共同成长并保障其合法权益，积极回馈社会，大力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促进社会繁荣和谐；致力于积极履行环境责任，减少资源消耗，促进可持续发展。

#### 中国人寿对自身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的理解



为了随时倾听利益相关方的声音，中国人寿建立了以“95519”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为代表的“1+N”客户服务体系、投资者关系系统、遍布全国的网点、并每天收集各类媒体发表的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竭诚提供满意服务。

## 二、科学发展，稳健经营，积极履行经济责任

做好主业是企业最大的责任，也是全面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中国人寿认真践行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中国人寿特色的科学发展道路，不断创新思路、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一）促进经济发展，保障经济稳定

2009年，我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转型增效、深化改革、强化管控”的总体工作思路，业务规模保持稳定，核心业务快速增长。2009年度，营业收入3420.26亿元，同比增长9.3%。截至2009年底，我公司总资产突破1.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4.2%。

截至2009年底，中国人寿投资资产为11720.93亿元，是中国资本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长期发挥着资金融通、稳定市场的重要作用。本公司较好地把握了2009年资本市场的战略投资机会，成功竞购美国银行出让的建设银行H股，投资入股远洋地产、杭州银行等。

2009年，我公司依据保监会有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和经营管理特点，拟定了《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制度（试行）》，明确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组织架构和主要工作流程。通过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有

效防范资产负债相关风险，促进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健康发展。

我公司积极支持各地金融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配合地方政府实施民生工程，参与了上海市“两个中心”建设和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在云南、贵州、吉林、重庆、四川、甘肃、陕西、青海、江苏等地援建中国人寿学校，提供扶贫资金。我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连续荣获 2008、2009 年度“省长金融奖”。

## **（二）积极完善公司治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

我公司根据国际国内监管法规和最佳实践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活动，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获得了各方面的高度评价。

我公司不断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制定了一系列议事规则、管理制度、汇报制度、沟通机制，为公司治理实践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时、准确地将公司重大事项向公众披露，切实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

我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公司透明度，加强公司治理。2007 至 2009 年，已在广西、江苏、甘肃、福建成功举办了“投资者/分析师开放日”和“媒体开放日”，开创了国内金融机构举办“开放日”的先河。



2009年9月9日，我公司在福建举办第三届“全球开放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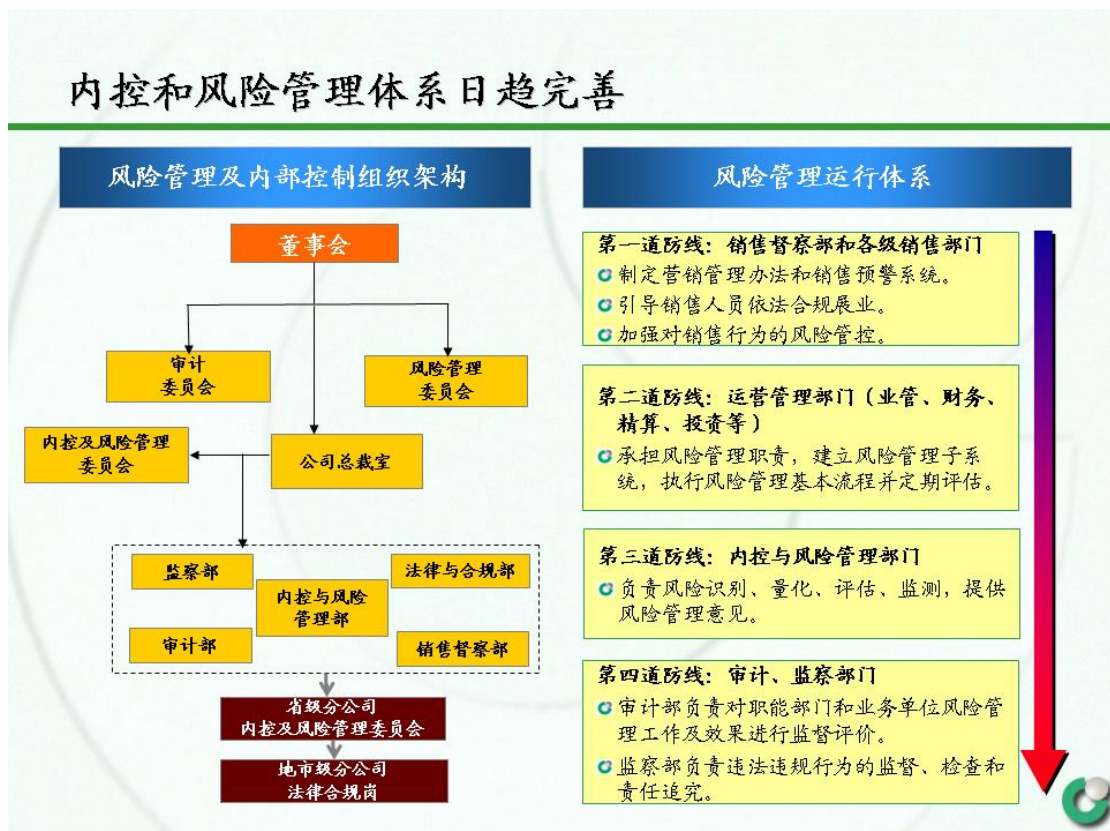
### （三）健全风险防范和内控体系

防范风险是公司发展的生命线。特别是作为一家大型金融企业，稳健发展的重要性已经超越了企业自身，成为关乎行业 and 经济发展全局的大问题。中国人寿在保险企业当中业务规模最大、机构网络最全、队伍数量最多，防范风险的任务无疑也最为艰巨。

2009年，我公司以全面建设风险管理体系为中心，确保内部控制持续合规达标，确保公司关键领域和重点操作环节的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做实风险管控，提升风险管控工作的内在价值，加强基础建设，提升风险管控技术水平。健全管理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全力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显著成效。

## 1. 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我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分工明晰、权责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总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门及相关管控部门，直属总部的区域审计中心，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部门及相关管控部门，地市分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事务岗和合规经营管理岗，县级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内控及风险管理责任人在内的五级组织体系，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在全公司强化风险预警系统应用，完成预警功能升级。



## 2. 完善制度体系

根据可持续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定期修订并评估执行情况。包括：《内部控制手册(09版)》、《〈内部控制手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试行)》、《关于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关键岗位检查管理规定》、《关键岗位检查手册(2009版)》、《2009年关键岗位检查试点实施方案》、《2009年关键岗位检查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完成审计职能上收的省分公司关键岗位日常化检查配套实施方案》、《审计制度框架》、《专项审计暂行规定》、《经济责任审计档案管理办法》、《机动审计暂行规定》、《审计档案管理办法》、《审计信息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试行)》、《案件报送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试行办法》、《合规经营承诺管理规定》、《法律事务管理暂行规定》、《员工违规违纪处理暂行规定》、《案件管理责任追究暂行规定》、《销售督察工作管理办法》、《销售督察人员工作手册》、《营销员案件查处工作指引》、《保险销售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手册》、《销售督察信息报送管理办法》、《银行保险部客户经理销售行为规范(2009年)》、《银行保险部理财经理销售行为规范(试行)》和《银行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代理合同》范本及配套管理办法等。为加强分公司经营权限管理，我公司制定了《法人授权经营管理暂行规定》，以法人授权书形式授予分公司经营管理权限，为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提供了

制度依据。为认真贯彻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深入推进反洗钱各项工作，我公司健全反洗钱制度，制定并下发了《反洗钱会议规范》、《反洗钱自查自纠工作考核办法》等；完善反洗钱系统，组织开发了可疑交易新系统；强化执行，组织系统人员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和资料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报送工作；加强内部监督，组织系统人员认真开展反洗钱自查自纠和现场检查工作，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质量，满足监管要求。

### 3. 开展内部控制标准推广执行

我公司在借鉴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条款遵循工作取得的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了内部控制标准，整合了保监会、财政部、上交所等监管规定，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关键的操作控制，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基本法。将内控标准范围扩展到公司营运管理的各个层面，完整记录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控制点与控制措施，明确控制的责任单位、部门、岗位、制度依据以及针对控制措施的检查方法与评价标准，强化执行力，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2009年累计组织宣导培训会议近5000次，10万余人参加了内控标准考试，参考率达到99.6%，2800多个县支公司，8万多名县支公司员工参加了内控标准培训。全系统各层级人员均签署了内控标准执行声明书，为进一步建立内控承诺书机制奠定了基础。

#### 4. 持续开展审计监督和效能监察

2009年8月，我公司六大区域审计中心布局全面完成，为适应公司深化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要求，共完成对20家分公司的审计职能上收，按照年初下发的《200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我公司进一步理顺了内部审计管理体制。2009年开展审计项目1351个，其中：涉及省级分公司36个，审计覆盖面100%；涉及地市级分公司197个，审计覆盖面63%；涉及县级分公司1118个，审计覆盖面41%。

我公司周密部署，扎实开展了效能监察，各分公司还结合自身情况增加其他监察项目。2009年我公司全系统共组织516个检查组对1678个分支机构进行效能监察，提出监察建议2238条，已整改1818条，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

#### （四）依法纳税，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依法纳税是每个企业应尽的义务，也是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我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一直高度重视内部税务管理工作，强化各级公司的依法纳税意识，不断提高纳税实务水平，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及时、准确计算、申报和缴纳各项应缴税金，树立了诚信纳税形象。

我公司2009年共缴纳各项税款超过50亿元。近几年，我公司总部一直被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评为“纳税信用A级企业”。2009年，我公司有多家分支机构被评为“纳



税信用 A 级企业”。

### 三、服务社会，和谐共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中国人寿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在实现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追求与社会和谐共成长。积极参与重大责任承保，及时提供理赔和给付；大力服务新农村建设，积极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竭诚为客户创造价值；关注员工和营销员成长，实现共同发展；积极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关怀和帮助弱势群体，不断促进社会和谐。

#### （一）提供风险保障，促进社会和谐

多年来，中国人寿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积极参与重大责任承保，及时提供理赔和给付，参与重大事件处理，提供灾害救助和风险保障，对于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减轻政府财政和事务负担，避免矛盾激化，完善灾害防范和救助体系，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人寿设立了遍布全国城乡的4800多个分支机构、16600多个营销服务网点、9万多个银邮代理网点，还积极探索了电话营销、网上营销等新销售渠道。

截至2009年底，我公司个人投保人总数为1.61亿，个人客户数超过2.71亿。众多在华500强企业、国内大型企业及

外国驻华使馆等机构都选择中国人寿为保险供应商，拥有全球最大的保险客户群是我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

### **1. 积极参与重大责任承保**

承保重大责任不但是对保险公司综合实力的考验，也是对保险公司社会责任意识的考验。多年来，中国人寿凭借自身优势，积极提供重大责任领域的风险保障，展示了企业实力，树立了良好的社会责任形象，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自 2003 年以来，中国人寿连续承保了航天员及其家属的团体人身险，提供了“神五”、“神六”执行任务期间航天员的人身意外险，并成为“中国航天员中心保险合作伙伴”、“中国航天员中心指定保险供应商”、“神舟七号航天员独家保险供应商”。2009 年，我公司继续履行与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的协议，为“神舟七号”航天员及中国航天员中心的所有航天科技人员提供保险保障，为“神舟”系列载人项目保驾护航。未来两年，中国航天员中心将获得中国人寿提供的、总保额超过 10 亿元的团体人身险及养老险保障。

### **2. 及时提供理赔和给付**

理赔是保险服务的重要一环，也是衡量保险服务质量的外在尺度。中国人寿信守保险承诺，积极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尤其是在重大灾害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快速理赔，为稳定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树立了保险企业

的良好社会责任形象，保障了人民群众生活稳定和社会和谐。2009年，我公司第一时间完成了雪灾、甲流、黑龙江矿难、法航空难、成都公交汽车火灾、“7·5”事件等重大案件理赔处理。

为了优化理赔流程，提供更简便的理赔服务，我公司首创“医保通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搭建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平台，实现理赔金额实时赔付。截至2009年底，该系统已在全国31个省110个地市的500家医院开通使用。

“奶粉事件”发生后，我公司受托管理奶粉事件的医疗赔偿金，主要职责是受托代为管理这笔医疗赔偿基金，具体办理奶粉事件患儿医疗费用给付手续。截至2009年底，已支付赔偿500起，累计支付金额280万元，受到了各级政府和群众的好评。

“7·5”事件发生后，我公司新疆分公司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2009年7月7日，处于影响范围的我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坚持正常营业。7月9日，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将10万元理赔款送达“7·5”事件遇难客户单位，这是保险行业“7·5”事件赔付的第一单。截至12月31日，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已接到相关理赔报案62例，其中16例死亡，已赔付74.3万元。此外，为抚慰在“7·5”事件中遇难和受伤的无辜群众，乌鲁木齐市分公司广大员工自发举行爱心捐款活动，截至7月15日共捐款逾8万元。为维

护民族团结稳定和经济的繁荣做出了贡献，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 2009 年度重大赔付

北京市某客户	赔付金额 318.60 万元
江苏省某客户	赔付金额 308.81 万元
河北省某客户	赔付金额 286.33 万元
黑龙江省某企业	赔付金额 260.00 万元
深圳市某客户	赔付金额 260.00 万元
山西省某客户	赔付金额 191.34 万元
广东省某客户	赔付金额 180.54 万元
浙江省某客户	赔付金额 180.00 万元
甘肃省某客户	赔付金额 159.45 万元
安徽省某客户	赔付金额 159.45 万元

### 3. 积极参与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大力服务新农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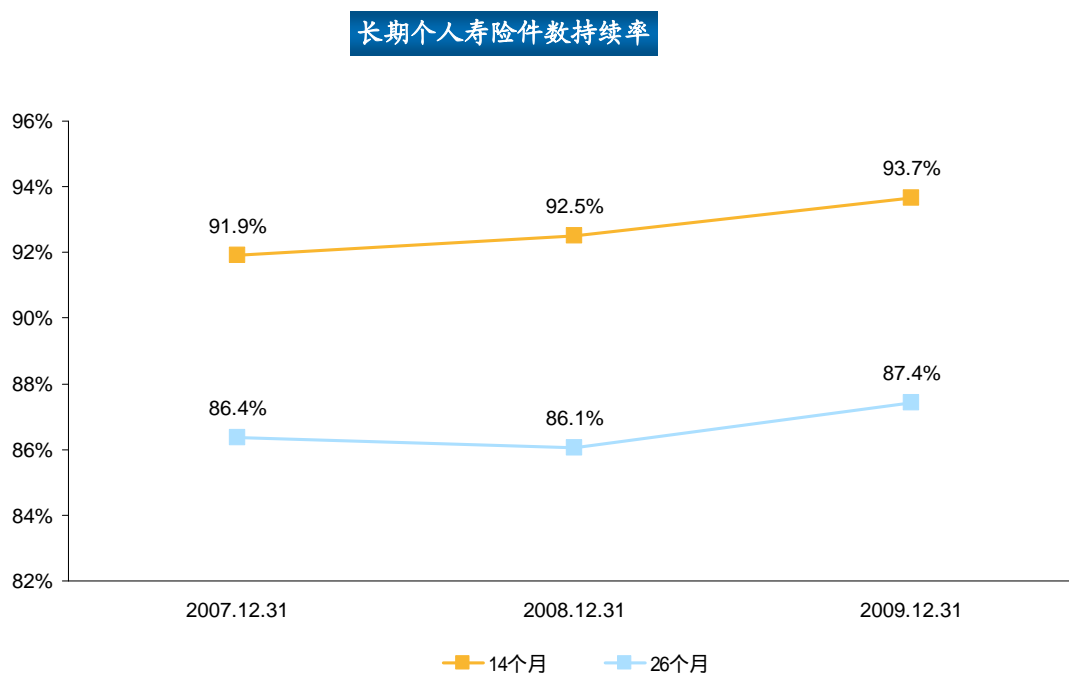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国家的一项全局性、战略性任务，而新农村建设是其中最重要、最艰巨的一环。我国有 9 亿农村人口，他们对养老、医疗及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等全面保障的需求与日俱增。因此，中国人寿在服务好城市的同时，把为农村提供保险服务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因地制宜开发了保费低廉、保障适度的产品，有效满足了农民的保险需求。我公司全力提升基层人员素质，努力提

高农村营销网点服务水平，几年来，共举办了十七期县支公司经理培训班，培训了 1757 名县支公司经理；同时，下发了一系列制度和规范，促进了农村营销网点经营管理和 service 水平的提升。为提高农民保险意识，在更大范围内拓展农村市场，我公司开展了“乡乡百条标语”宣传活动，据初步统计，在农村乡镇主要街道两边投放墙体广告达 30 多万条。

截至 2009 年底，中国人寿拥有 14972 个镇及镇以下的农村经营网点，覆盖全国乡镇数量的近 50%。我公司新农合业务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新增管理基金 29 亿元，参保人数 2964 万人，共为 1485 万人次提供医疗费用补偿支付服务。中国人寿参与河南新乡市的新农合业务后，使该市从事新农合的政府人员从 519 人减少到 56 人，政府管理费从每年 1000 万元减少到 300 万元，被称为“新乡模式”，在此基础上我公司又创立了“番禺模式”、“洛阳模式”，此外，中国人寿江苏省宜兴分公司从 2005 年起就作为农村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机构，得到了政府和广大农民的充分认可。2009 年农村小额保险试点扩大到 19 个省市，自 2008 年 8 月到 2009 年 12 月底，小额保险累计为 1054 万（人次）农民提供了风险保障，创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小额保险发展新模式，得到了保监会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的高度评价。

## （二）竭诚为客户创造价值

诚信待客是服务之本，客户满意是企业价值之源。中国人寿始终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标准和服务水平，用心培育服务文化，着力打造服务品牌，在客户心目中树立了“相知多年、值得托付”的诚信负责形象，不断丰富“国寿 1+N”服务内容，我公司整体服务满意度、客户忠诚度不断提高。



### 1. 积极开发适合人民群众需求的产品

中国人寿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完善产品开发机制，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不断丰富产品体系，细分客户需求。我公司提供涵盖生存、养老、医疗、死亡、残疾等多种保障范围，传统、分红、万能、投连等多种类型的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

全面满足客户在人身保险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需求，不同收入水平及年龄阶段的客户均可通过我公司产品和业务的组合获得个性化的保险保障。

2009 年，我公司根据新《保险法》、保险监管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强化内部管理的要求，对 256 款在售产品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评估，保留了 134 款，停办了 122 款，对停办产品中的 30 款进行了更名，升级改造了 19 款，新开发 21 款新产品，从而较好的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降低了公司的产品管理成本。



## 2. 聚焦“面对面”，有效提升保单基础服务品质

目前，我公司为客户提供面对面服务的客户服务中心门店已达 3000 余个，充分体现了我公司强大的网点服务优势。统一建设标准的客户服务中心，正在为我公司所有个人、团



体长期险保单及短期保单提供基础服务，涵括了承保、保全、理赔等各个业务流程。我公司始终关注服务形象、服务标准的构建及执行，通过推行柜面服务标准、岗位作业标准、服务监督检查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提升客户服务中心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同时不断拓展新的服务途径，持续探索创新服务手段，通过优化整合业务单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保全免填单服务等举措，极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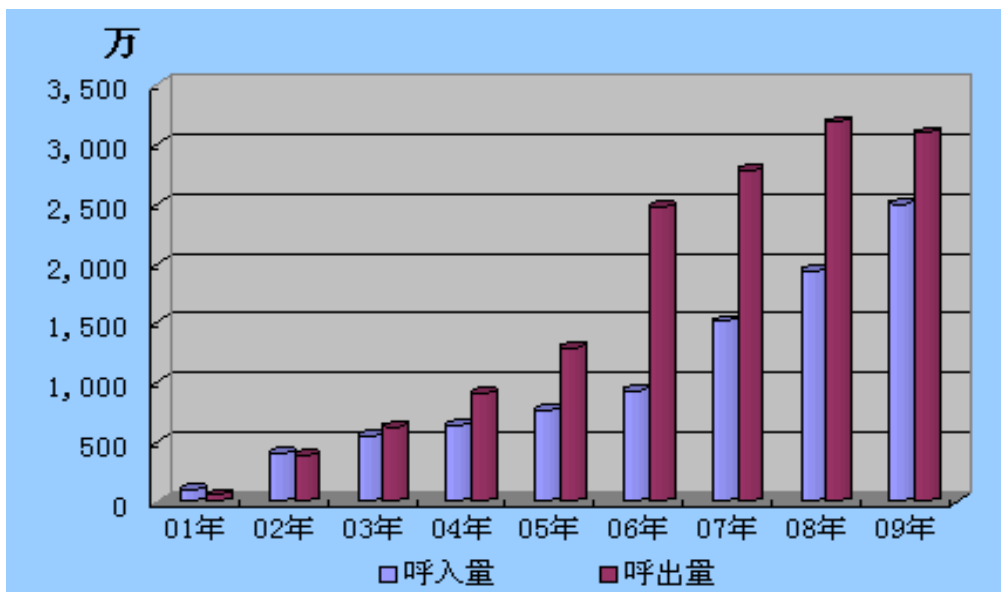
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09 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成果及我公司系统统计投诉数据显示，客户对我公司保单基础服务满意度较 07、08 年继续得以稳步提升，保单基础服务类投诉数量相比 2008 年降幅达 43.39%，由客户服务中心提供的“面对面”保单基础服务受到了广大客户的赞同。随着公司持续加大柜面服务形象、服务标准的推进力度，广大客户将得到更加舒适、温馨的服务体验。

### **3. 推广“国寿 1+N”优质服务**

为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整合服务资源，为客户提供更多的服务体验，加强与客户间的相互沟通，我公司推出了“国寿 1+N”服务品牌。“国寿 1+N”即一位客户，多种服务，包括多种保单服务以及不断推出的丰富多彩的附加值服务。中国人寿以热情、真诚、专业的服务，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引领寿险行业的服务发展。截至 2009 年底，我公司向客户发放国寿鹤卡 2039 万张，超过 3 成的个人长险投保人成为持卡人，

使国寿鹤卡成为客户享受“国寿1+N”服务的有形载体。

中国人寿通过95519客户服务电话，为客户提供24小时咨询、查询、投诉、挂失登记、报案登记、电话保全、投保预约、回访等全方位的服务。客户对95519的信赖日益增加，95519客户服务专线在2009年累计提供电话服务5600多万人次，对新单、宽限期、失效、即将永久失效的客户100%回访，切实维护客户权益。95519电话服务中心一直致力于服务品质的提升，通过推出一系列岗位服务标准及运营手册等方式提高服务一致性，积极研究新的服务功能，提供保单电话语音激活等新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电话服务。



2009年8月22日，我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内率先推出24小时自助服务网点。经过近半年的研发、测试和试运行，国寿鹤卡自助终端已在福建省十个营业网点陆续投入使用，其中福州市分公司旗舰店成为第一家对外实施24小时不间断保险自助服务的营业网点。目前，客户持国寿鹤卡通过自

助服务终端，可以办理客户信息查询、保单信息查询、公司服务指南查询及业务信息查询在内的多项服务。下阶段还将进一步拓展自助终端客户服务功能，拟陆续实现自助缴费、简易保单销售、电子保单激活、客户简单保全等功能。

#### 4. 开展客户活动，加强客户沟通

我公司在各地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客户服务活动，增进了与客户的沟通，回馈广大客户对我公司的支持。从 2007 年起，我公司每年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开展“国寿客户节”及“牵手”系列等客户服务活动。通过客户节活动这一载体，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一系列具有参与性、互动性、服务性和公益性的活动项目。2009 年我公司开展了第二届“中国人寿姚明杯”趣味篮球运动会，组织“中国人寿 60 周年司庆客户体验之旅”活动，举办“中华情·国寿情”大型文艺晚会，“牵手”系列活动参与人次达 1859 万。



2009 年，我公司在全国共举办 690 余场国寿大讲堂，

2000 余场次特色客户服务活动，签约 18000 余家特约商家，成功发送 1.84 亿余条服务短信。通过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了“国寿 1+N”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5. 建立健全服务监督体系，加大考核监督力度**

为全面提升服务品质，我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和“监督、跟踪、整改、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做到时时有监督、事事有监督、人人受监督，以保障服务品质的不断提高。“投诉结案率”取得满分、“人工接通率”平均得分 99.33，有 21 家分公司取得满分，负荷率达到 50.81%。2009 年度，新单项目电话回访成功率 91.97%，其他指定项目电话回访成功率 80.56%。投诉数量连续 7 年下降，2009 年共受理投诉 13954 件，较 2008 年同期 18988 件下降 26.5%，投诉处理效率明显提升，平均 9 天投诉结案率为 98.77%（2008 年为 84.34%）。除了内部监督体系外，我公司还建立了外部监督机制，广泛聘请了 4000 余名社会监督员，这些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对我公司的产品、服务等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作用。

我公司自 2007 年开始，还聘请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项目，了解客户对我公司营销员的销售及服务、保险产品、保单基础服务、附加值服务等几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对我公司各个环节的服务情况进行客观的、全面的

分析。以客户满意度调查的结果为突破口，加强维护消费者权益，不断提升公司客户服务品质。通过各级公司对满意度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追踪、整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改进各项工作中的不足、有力地促进了我公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2009年的调查结果显示，我公司客户总体忠诚度平均分为8.6分（08年8.3分，07年7.6分）较2008年和2007年有稳步提高，分别提升3.6%和13.1%；客户总体满意度为8.8分（08年8.3分，07年7.8分），较2008年和2007年分别提升6%和12.8%。其他如“销售服务”、“柜面服务”、“电话服务”、“增值服务”、“信息通知服务”等主要调查项目也有不同程度提升。

## **6. 加强诚信教育，提升服务品质**

2009年，我公司进一步加强诚信及职业道德教育，一是持续开展“诚信我为先”活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二是加强了对营销员销售过程的风险管控，启动营销员投保单规范填写工作，加大客户回访工作力度；三是上线推广了新版风险预警体系和营销员信用评估系统，我公司制定下发了《保险销售人员行为规范》、《营销员信用品质管理暂行办法》、《销售人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手册》以及《销售人员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四是强化依法合规经营的职场教育，进一步加强对违法违规人员的惩处，有

效防范了销售风险。通过抓营销员诚信教育和信用管理，有效构建了公司销售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的两大支柱，不断提升公司销售品质，实现行业领先，丰富了公司诚信体系建设的内涵。



### （三）促进员工和营销员共同成长

人力资源是企业最为宝贵的财富，也是企业的强盛之

基、发展之本。关爱企业员工的健康成长，确保职工的权益与收入待遇，不仅关系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到社会的发展与稳定。工作上的归属感、成就感也是每一位员工的精神福利。



2009年8月28日，我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万峰，党委委员、副总裁、纪委书记周英代表公司党委与总部150名青年员工座谈

对于保险企业来说，除了拥有员工，还有广大的营销员，他们走遍千山万水、道尽千言万语、历经千辛万苦，把爱心送进千家万户。虽然与公司只是代理关系，但是作为公司的亲密伙伴，营销员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中国人寿建立了系统的员工保障计划及职业发展支持计划，积极为员工成长进步创造条件，同时十分重视营销员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力求实现公司、员工和营销员共同发展。

2009年，我公司销售队伍建设继续加强。截至2009年底，个人保险销售队伍达到77.7万人，银行保险销售队伍

达到 4.21 万人，团体保险销售队伍达到 1.27 万人，人均收入不断提高。

### **1. 创造良好的用人环境和机制**

我公司全面推行管理人员聘任制，坚持干部定期交流制度，改进和完善管理人员考评机制，落实领导干部述职、任职谈话和巡视等制度，切实加强了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逐步建立，新一代财务与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我公司通过多种有效措施，加大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力度，把一大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人才选拔充实到了各级管理岗位。各级管理层结构进一步改善，整体力量得到增强。我公司荣获“全国金融系统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

### **2. 不断加强教育培训工作**

我公司每年投入上亿元经费保障教育培训工作开展，现已全面搭建教育培训制度体系，初步搭建了制式培训课程体系，并出版系列规范教材 13 本。我公司所有省级单位均已成立教育培训部，近半数地市公司设立了培训部，成都保险研修院已正式挂牌，各省级培训中心也正在建设过程中。员工和销售人员的制式化、非制式化培训有序开展，2009 年我公司总部举办培训班 70 期，比 2008 年的 48 期增长 45.83%。

### **3. 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我公司认真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通过开展集中的规范用工工作，进一步确立和增强了依法用工、规范管理的观念，完善了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的长效机制，促进了公司和员工的和谐发展。

我公司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在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中的重要作用，广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我公司十分重视员工对涉及自身利益的知情权、选择权与申诉权，在员工管理、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和具体操作流程中对保证员工的知情权、选择权与申诉权进行了特别的规定。如在员工的晋升、提聘方面，我公司采取了任前公示、设立专门的信箱和电子邮箱等措施，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中，建立了上下级之间的沟通、反馈机制，下级被评估者如对绩效结果存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如申诉被认可，公司也会及时改正其绩效评估结果。

我公司十分注重促进员工工作与生活平衡，在员工充分发挥个人才能的同时，我公司精心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充分满足员工需求，体现“以员工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实施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导向，以市场为参考的绩效激励体系，建立了具有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充分发挥薪酬机制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同时不断完善员工福利计划。我公司员工除拥有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各项法定福利外，还享有带薪休假、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定期体检等公司福利。我公司重视对员工休息休假的权益保障，积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时间、年休假、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通过研究建立考勤休假管理制度，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员工在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的同时，科学安排休息休假，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员工的人文关怀，促使员工合理保持工作与生活的平衡，拥有健康的体魄和旺盛的精力。在工余时间，我公司开展运动会、组建多个员工文体活动俱乐部，组织举办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比赛以及春游、秋游、联欢、歌咏、征文等活动。通过开展一系列主题健康向上、内容丰富多彩的特色文体活动，使员工享受到比较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



2009 中国人寿运动会

#### **(四) 大力支持公益慈善事业**

多年来，中国人寿在不断完善保险服务、努力为社会大众提供风险保障的同时，一直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救灾、助学、扶贫、志愿服务等活动，累计投入资金超过两亿元，还提供了大量实物和服务捐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捐赠和社会公益活动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严格管理分公司的捐赠活动，遵守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加强对捐赠活动的审计监督。按照决策程序的要求，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深入地了解捐赠项目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注意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坚持公开透明，确保实施质量。

##### **1. 积极参与灾害救助**

2009年8月，我公司通过国寿慈善基金会向遭受台风“莫拉克”重创的台湾地区捐款1000万元，帮助台湾同胞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 2. 长期支持教育事业

自 2006 年以来，中国人寿在全国范围内已捐建了 48 所学校，其中 2009 年在云南省捐建 5 所学校；在贵州省捐建 2 所小学并立项在吉林省捐建 5 所小学。

(1) 向云南省德宏、楚雄、普洱和保山等受地震影响地区捐款 100 万元用于援建 4 所中国人寿小学；向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捐款 100 万元，(改)扩建白沙中学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乡中国人寿中学”。



(2) 向贵州省春晖行动发展基金会捐款 100 万元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援建两所中国人寿小学。



(3) 向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白城市通榆县、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和通化市通化县等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捐款 100 万元用于援建 5 所中国人寿小学。



(4) 向重庆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 100 万元，开展“大爱无垠”助学支教大型公益活动。

### 3. 大力支持科学文化体育事业

(1) 赞助中国人寿珠峰登山队成功登顶珠峰，完成了在珠峰之巅展示中国人寿司旗的创举。



(2) 继续为“神舟七号”航天员及科研人员提供保险

保障。

(3) 赞助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成为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唯一的寿险合作伙伴，提供了优质高效的保险保障服务。



(4) 赞助 2009 年世界集邮展览。

(5) 赞助杭州国际马拉松赛。

(6) 赞助中国业余网球大师赛。

(7) 承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业诚信与销售风险

管控研讨会”，邀请监管机构、行业组织、同业机构代表和知名专家学者共同就行业诚信问题展开讨论，建言献策，引领行业树立诚信形象。

（8）与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积极为知青群体提供全面保障。

（9）在国家大剧院举办“中国人寿之夜——2009 新春答谢音乐会”，向 1700 余名重要合作伙伴、客户表示感谢。

#### **4. 积极开展志愿行动**

截至 2009 年底，中国人寿志愿者协会共在 27 家分公司成立了志愿者分会，活动次数达 500 余人次，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1000 小时。我公司鼓励和支持各级分公司员工和营销员积极参与地震孤儿长期爱心帮扶等各个领域的志愿活动，如环境保护、扶弱助残、赈济贫困、救灾抢险、社区建设和大型活动等，用爱与奉献的高尚精神帮助他人、服务社会。





湖北启动仪式



广东启动仪式



大连启动仪式



四川启动仪式

2009年5月，“中国人寿助养地震孤儿爱心行动”正式启动，主要内容包括员工志愿者与地震孤儿一对一帮扶行动和中国人寿爱心夏令营活动，旨在通过对地震孤儿进行定期探访、慰问，开展夏令营等系列活动，跟踪、落实地震孤儿助养情况，对地震孤儿进行长期、持续的生活和心灵关怀，使他们能够安心完成学业，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健康快乐地成长。

中国人寿志愿者一对一帮扶行动通过在地震孤儿所在地分公司员工中招募志愿者，将志愿者与地震孤儿结成一对一帮扶对子，对地震孤儿进行了探访、慰问等，跟踪、落实地震孤儿助养情况，对地震孤儿进行生活和心灵关怀。2009年共有500多名志愿者对470多名地震孤儿进行了探访和慰

问。



在“5.12”地震一周年来临之际，我公司杨超董事长、刘英齐副总裁等一行赴四川都江堰看望地震孤儿，并为孩子们送上学习及生活用品



2009年1月23日，我公司万峰总裁在四川绵阳亲切看望了三名中国人寿助养孤儿代表，并送上了新春的祝福和年货



“总理让路女孩”小馨懿在中国人寿志愿者陪伴下画画

## 5. 通过国寿慈善基金会继续支持各项公益慈善事业

为了统筹开展公益慈善事业，更专业、更具持续性地执行公益理念及计划，2007年6月16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捐资5000万元发起成立了国寿慈善基金会，这是国内金融业发起设立、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第一个非公募基金会。国寿慈善基金会自成立至2009年底，共计捐赠支出为6994万元，其中2009年捐赠支出为1632万元。

2009年我公司向国寿慈善基金会提供持续性捐款3000万元。国寿慈善基金会的规范运营继续得到监管部门认可，顺利通过年检，荣获3A等级，成为首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

国寿慈善基金会成立伊始即捐款 1000 万元作为启动资

金，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联合发起“健康新村工程”大型公益项目，重点关注关系 9 亿农民生命与健康的医疗保障问题，通过在贫困地区农村援建卫生院（站）、开展乡村医生培训、大病救助等项目，探索医疗救助与新农合有机结合的创新模式，致力于推动拥有充分医疗资源和完善医疗保障体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前已立项援建了 97 所国寿博爱卫生院（站），培训了 200 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乡村医生，并积极开展大病救助活动。



国寿博爱卫生站在新疆洪水中巍然屹立

国寿慈善基金会已根据民政部提供的最新地震孤儿统计名单将 2010 年度助养金 400.32 万元划拨民政系统。为持续推进 2008 年开展的“国寿汶川地震孤儿助养项目”，2009 年 8 月 9 日至 15 日，在北京成功举办了首期“中国人寿爱心夏令营”，组织 40 名地震孤儿在暑假期间领略了首都北京的特有风貌，通过夏令营的形式，让孩子们增长知识、丰富阅

历、开拓视野、健康成长。



国寿慈善基金会实施的“汶川地震灾区学校重建项目”，在四川、甘肃、陕西、重庆等4个省市捐建的15所中国人寿博爱学校已陆续完工，惠及学生1万余人。



2009年10月20日，国寿慈善基金会捐款100万元援建的“汶川地震灾区学校重建项目”陕西宁强县铁锁关博爱中学落成

2009年以来，国寿慈善基金会进行的重大捐赠包括：

(1) 2009年3月，向云南省德宏、楚雄、普洱和保山等受地震影响地区捐赠100万元用于援建4所中国人寿小学。

(2) 2009年8月，通过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向遭受“莫拉克”台风重创的台湾地区捐款1000万元，用于救灾及灾后重建。

(3) 2009年8月，举办首期中国人寿爱心夏令营系列活动支出31.59万元。

(4) 2009年12月，向民政部划拨了2010年地震孤儿爱心助养金共计400.32万元。

(5) 2009年12月，向贵州省春晖行动发展基金会捐款100万元在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援建两所中国人寿小学。

(6) 2010年1月，向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捐款100万元，(改)扩建白沙中学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乡中国人寿中学”。

(7) 2010年3月，向“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关爱中国女性健康专项基金”捐款100万元，用于支持为贫困地区女性提供“两癌筛查”和重大疾病保障。

(8) 立项向吉林省白山市靖宇县、白城市通榆县、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和通化市通化县等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捐款100万元用于援建

5 所中国人寿小学。

#### 四、节约资源，降低能耗，积极履行环境责任

虽然作为金融企业，中国人寿的经营活动对环境影响甚微，但我公司仍努力通过技术革新、优化流程、使用新型环保材料，降低能耗，节约资源，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我公司贯彻节约就是环保的理念，坚持勤俭办企业，有效控制行政成本。仅 2009 年我公司总部就新建了 8 个视频会议室，可与全国大部分省、市级公司实时召开视频远程会议，大幅减少传统会议和差旅，提高工作效率。我公司全面推广电子商务、办公自动化、试点网络弹性办公，推行双面打印、使用再生纸张，减少瓶装水和纸杯的使用，促进节约型社会建设。在征得投资人同意后，大幅减少了纸质年报的印刷和投递。其中，社会责任报告只发布电子版。

我公司通过强化非现金支付、电子商务、电话销售、加强培训等方式，提高销售效率，减少出行次数，降低营销员和客户成本，节能减排。

结合行业特点，我公司建设了集中化的运营服务体系，通过在北京建立研发中心、在上海建立数据中心，实现研发和运维的集中化、服务标准化，提升了效率、降低了成本和排放。经过积极筹备和努力，2009 年 9 月 17 日，作为中国保险业的第一个研发中心“中国人寿研发中心项目”在北京

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破土动工，该项目是首都金融后台服务区的第一个开工项目，亦是 2009 年北京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一期建筑面积预计达 24 万余平方米。在进行项目一期建设的同时，项目二期、三期工作也在积极推进，2009 年 9 月底，项目二期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实现重大突破。



2009 年 9 月 17 日，中国人寿研发中心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举行开工典礼

为不断地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获得全球一流 IT 战略伙伴的鼎力支持，2009 年 8 月 26 日，中国人寿和中国惠普创建了“中国人寿——中国惠普联合实验室”，建立新技术、新设备和全新解决方案的验证和研究平台。

2009 年 3 月 28 日，我公司倡议参与的“地球一小时活动”（即 3 月 28 日晚 8:30-9:30 关闭公司办公场所非必须



用灯)得到公司各级机构和员工、营销员、客户的广泛关注和大力支持。

为大力支持清洁能源与低碳经济的发展,2009年我公司投资7.8亿元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了亚洲最大风力发电企业龙源电力IPO。

## 五、未来展望

今后,中国人寿将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社会责任,将公司业务发展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不断提高主动服务社会的能力,深度挖掘传统业务潜在空间,大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同时,我们将采取系统规划、专业执行、科学管理、坚持不懈的战略,将社会责任战略纳入中国人寿整体战略,逐步建立起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做更为积极和成功的企业社会责任实践者,争取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具体来说,就是要做到五个坚持:

**坚持既服务城市、又服务农村**,统筹城乡业务发展,参与社区建设,扩大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发挥保险业在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坚持既追求效益、又促进公平**,促进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平衡,不仅为逐渐富起来的人民群众提供全面的保障和理财服务,更要重视对弱势群体的保险服务和平等保护,使

社会进步的成果能够让最广大的人民分享。

坚持既服务好股东、又服务好客户和员工，妥善兼顾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通过深化改革、锐意创新、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促进股东、客户和员工利益共同成长，努力实现“效益最好、形象最佳、回报最大”。

坚持既服务保险市场、又服务资本市场，作为资本市场最有影响力的长期机构投资者，中国人寿将在不断提高资金运用专业化管理水平、完善资产管理功能、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的前提下，继续为资本市场的稳定做出贡献，发挥保险对金融资源配置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协调发展。

坚持既建设和谐队伍、又建设诚信文化，在打造一支和谐、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的同时，牢固树立诚实守信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把诚信建设贯穿到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 六、社会评价

2010年3月4日

中国人寿入选《财富》“2009全球最受尊敬公司”，是唯一入选的中国金融企业。该结果是通过通过对全球各行业商务人士的调查而得出的，对参评企业的考核标准包括创新、管理质量，产品及服务质量等。

2010年2月5日

在“2010年中国金融服务营销高峰论坛”暨“第三届理财总评榜”颁奖盛典上，我公司连续第三年荣获“最受信赖人寿保险品牌”奖。中国理财总评榜由《钱经》杂志联合中国主流媒体理财联盟主办，奖项评选经过初评、网络问卷投票，最终由知名专家、学者与金融机构专业人士等组成的中国财富管理研究院评选产生。

2010年2月3日

在第五届“最佳企业公众形象评价”活动“搜狐2010中国新视角高峰论坛”颁奖盛典上，我公司凭借2009年度的优异表现连续第五次荣获“最佳企业公众形象奖”。该活动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搜狐财经、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和光华传媒共同发起，是最早将公众评价理念引入企业评价体系，并致力于传播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项目平台。

2010年1月30日

在2009“中国金融营销奖”颁奖典礼上，我公司凭借在品牌建设、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及公益事业等各方面的优异表现蝉联该评选活动“最佳企业形象奖”。该活动由《银行家》杂志联合第一财经电视、北京电视台、搜狐网、经济观察报、银行家研究中心等机构举办，是集专业性、适用性和权威性于一体的年度金融盛事。

2010年1月28日

奥纬咨询（O l i v e r W y m a n）数据显示，过去5年，中国人寿（LFC）和新加坡交易所是为股东带来最佳稳定回报的金融服务企业。奥纬咨询对全球400家大型金融服务公司在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间的每月股东净回报进行计算，分数中值为100分，而中国人寿以357分高出中值两倍多。

2010年1月25日

在由21世纪报系理财周报主办的“2009中国百万中产家庭首选保险产品榜”颁奖典礼上，我公司荣获“2009中国十大最佳保险理财产品——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奖。国内20余家保险公司的100余项保险产品参加了评选，奖项评选经过保险业专家学者及行业协会、各大媒体专业记者选送入围名单，数十万读者投票及众多专家和权威媒体评选最终产生。

2010年1月10日

在由榜样公益基金和华夏时报主办的中国榜样公益论坛暨颁奖盛典上，中国人寿“国寿汶川地震孤儿助养项目”荣获“中国榜样2009十大公益项目”。



2010年1月5日

由中金在线、基金网、黄金网及外汇网等联合主办的“2009中金在线财经排行榜”评选中，我公司凭借行业第一名的优势入选“年度最受信赖寿险公司”。该项活动总投票量超过140万张，入选名单基本上反映了2009年度的市场热点与行业特点。

2009年12月28日

在“金保单”2009北京保险行业年度评选活动中，凭借突出的产品优势及巨大的市场潜力，我公司“福禄双喜”一经问世便得到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高度认可，喜获“2009年度十佳保险产品”大奖。该活动由《新京报》、《21世纪经济报道》、新浪网等多家知名媒体联合举办，针对当前人们对保险行业的了解及需求，旨在利用媒体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促进公众与保险行业的良性互动和相互理解。

2009年12月23日

凭借在品牌建设、产品开发、客户服务、公益事业等方面的优异表现，中国人寿连续第四年被搜狐金融理财网络盛典授予“最受喜爱的保险品牌”奖。

2009年12月20日

在人民网“共和国60年经济盛典系列评选”活动评选中，我公司杨超董事长当选“中国经济百人榜共和国60年影响中国经济60人”。该活动由人民网、中国经济周刊主办，人民日报海外版和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特别协办，是中国经济界最具荣誉、规格最高、影响最大的颁奖盛典。此次活动以“影响力”、“推动力”与“创新力”为评选标准，通过权威专家推选、课题组研究和读者、网友参与的方式进行评选。

2009年12月5日

由北京青年报和《英才》杂志社、新浪网、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北京电视台财经频道联合主办的第九届中国年度管理大会暨“双十”颁奖盛典上，我公司荣获体现优势竞争力、优化结构、优质增长、优先发展、优在责任的“最具价值企业”奖誉。

2009年11月22日

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保险高峰会发布的“2009亚洲保险业竞争力排名研究报告”中，我公司在“亚洲寿险公司100强排名（不含日本、马来

西亚) ”中高居第一名。这是中国人寿继2008年首次荣登该排行榜榜首之后，连续第二届获得这一荣誉。“亚洲保险竞争力研究”项目由《21世纪经济报道》、21世纪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联手美国加州大学富乐顿分校保险研究中心共同开展。

#### 2009年11月29日

在由第一财经发起，联合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共同主办的“2009第一财经金融价值峰会暨2009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CFV)颁奖典礼”上，我公司凭借在2009年的卓越表现，荣获“年度保险公司(寿险)”大奖。

#### 2009年11月

由亚洲地区知名的英文财经月刊《财资杂志》举办的“2009年度最具前途中国企业”评选中，我公司获评“2009年度最具前途中国企业”。

#### 2009年10月27日

在由新浪财经主办的2009新浪金麒麟论坛及“新浪金麒麟奖”颁奖典礼上，我公司获2009年度保险公司最佳企业品牌奖。

#### 2009年9月22日

以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蒙代尔(Robert Mundell)命名的第六届“蒙代尔世界经理人成就奖”在上海揭晓，我公司杨超董事长以卓越的领导管理才能和在2008年

间率领中国人寿在中国经济金融领域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获此殊荣，这是罗伯特·蒙代尔教授第五次将经理人成就奖颁发给杨超先生。

2009年9月18日

我公司被评为“里昂证券中国品牌指数”金融行业第一名。

2009年9月5日

我公司连续第六年入选“2009中国企业500强”，位居总排名第7位，服务业排名第5位。

2009年8月3日

在《FinanceAsia》（《金融亚洲》）杂志举办的“2009年亚洲最佳公司”评选活动中，我公司荣获“最佳公司治理”和“最佳投资者关系”两个奖项。该评选结果是基于亚太地区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提名，根据各上市公司所获票数评选产生。

2009年7月13日

美国《财富》杂志公布“2009年中国上市公司100强排行榜”，我公司排名第四位。

2009年7月8日

美国《财富》杂志公布了2009年度“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再次入选，排名从2008年的159位上升至2009年的133位，在43家入选的中国企业中排名



第8位。

2009年6月27日

在“2008年度金牛上市公司论坛暨上市公司百强金牛奖颁奖典礼”上，我公司荣获“第十一届（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金牛奖”。该活动由《中国证券报》主办，主要从规模、市值、成长性和股东回报四个方面考评上市公司表现。

2009年6月26日

在“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暨首届中国最受投资者欢迎上市公司网站颁奖典礼”上，我公司荣获“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价值百强”、“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优秀管理团队”、“首届中国最受投资者关系欢迎上市公司网站”、“首届中国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网站”等四项奖项，同时，我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英齐入选“2008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百佳董秘”。该活动由《证券时报》主办，旨在通过客观、公正、专业的评判标准揭示那些财务表现优异、治理水平高、拥有一流管理团队、品牌、战略进而能够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优秀上市公司，倡导资本市场上价值投资的良好文化。

2009年6月16日

世界品牌实验室最新发布的“2009年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数据显示，中国人寿品牌价值由2008年的

668.72亿元上升至2009年的824.37亿元，位居第5位，品牌价值提升了155.65亿元。

#### 2009年5月21日

由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CCCS客户联络中心标准委员会等联合举办的“2009年中国最佳呼叫中心系列奖项颁奖仪式”上，我公司95519电话服务中心再次荣获“2009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奖”；我公司副总裁刘英齐荣获“2009中国客户服务领袖奖”等，这是我公司自2004年以来，连续第六年荣获中国最佳呼叫中心系列奖项。

#### 2009年4月24日

在第二届“金贝奖”2008年度金融理财评选颁奖典礼上，我公司荣获“年度最佳营销团队”奖。“金贝奖”是《21世纪经济报道》联合21世纪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等单位共同推出的年度金融理财评选活动，旨在寻找中国理财市场的优秀品牌与卓越团队，甄别具有受托责任的优秀理财机构，促进中国金融理财市场的健康发展。

#### 2009年4月24日

“2009中国慈善排行榜”在京发布，中国人寿入选“2009十大慈善企业”。该排行榜由民政部指导、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主办，公益时报社承办，也被称为“中国慈善官方榜”。

#### 2009年4月9日

在《福布斯》发布的2009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 (Forbes global 2000) 中我公司位列72名，在入选的中国内地企业中排名第6。自2004年福布斯首次公布全球2000强上市企业榜单时，中国人寿便以597位成功入选。随后的五年中，中国人寿凭借诚信为本、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连年入选福布斯全球2000强，榜单排名稳中有升。

2010年3月14日

在由中国质量万里行主办的“3.15 中国质量消费维权论坛”上，我公司荣获“中国企业质量万里行优秀会员单位（企业）”奖，并被为评为“2009年服务质量先进单位”。

2009年2月28日

在2008年度“中国金融营销奖”颁奖典礼上，鉴于在品牌传播、品牌建设方面的优异表现，我公司荣获2008年保险类“最佳企业形象奖”，是本次评选活动中唯一一家荣获该奖项的保险公司。“中国金融营销奖”由银行家杂志社、银行家研究中心、中国金融市场研究中心、第一财经电视、搜狐网、分众传媒等机构联合推出。

2009年1月8日

国内唯一将公众综合评价引入企业评价领域的“最佳企业公众形象奖”在搜狐2009中国新视角高峰论坛上揭晓，我公司连续四年荣获“2008最佳企业公众形象奖”。

2009年1月8日

我公司荣获第六届和讯财经风云榜“2008年度最受信赖寿险公司”、“2008年度中国保险业杰出品牌建设奖”、“2008年度公益企业”三项大奖。

### 2009年1月

中国人寿凭借在2008年一系列重大事件中的可贵表现，连续四年荣获“最佳企业公众形象奖”。在由信誉研究院(中国)、中华(海外)企业信誉协会联合举办的“2009年度中国信誉企业认证”中，中国人寿以21.3万张意向选票三度蝉联“信誉企业”第一名。该评选结果于2009年5月在荷兰鹿特丹通过《福布斯》作全球发布。

## 七、报告说明

本报告期限：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

本报告界限：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前一次的报告日期：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

前一次的报告界限：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报告周期：每年一次，与年度报告同时发布。

确定本报告内容的依据：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并参考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RI报告指南第三版(GRI guideline 2002 Chinese)、《GRI金融服务行业补充指引》和GRI Level

C 报告模板 (Lets Report Template Chinese 2010) 确定  
本报告内容。

信息来源：公司内部统计及公开报道。

报告下载：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

报告联系人：党军

电话：(010) 63631217

传真：(010) 66575112

邮箱：[dangjun@e-chinalife.com](mailto:dangjun@e-chinalife.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12层

邮编：100033

## 八、意见反馈

您的姓名：

您的联系方式：

您的意见与建议：

1. 您对本报告的总体评价？
2. 您对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评价？
3. 您还希望我们提供哪方面的信息？
4. 您最希望本公司参与哪方面的公益活动？
5. 您对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有何建议？

感谢您的支持！